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2018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目 录

- 会议议程
- 会议须知
- 审议文件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1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7
- 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8
- 5、 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9
-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41
- 10、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2
- 1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69
- 1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1
- 13、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9
- 1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2
- 15、 关于委任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4
- 16、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3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195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199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开幕致词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宣读投票表决程序

四、审议议案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 1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关于委任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五、股东审议发言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决议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闭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2、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审议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3、股东（或代理人）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4、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或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5、本次会议同时为 A 股股东设置了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A 股股东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7、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一、十三、十四、十六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五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具体要求参见表决票注意事项，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9、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发给表决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10、本次会议未接到临时提案，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1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7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做强公司金融，做大零售金融，做优金融市场业务，做好综合化经营，“凤凰计划”设计工作全面完成，试点落地初显成效，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效益实现稳步增长。现将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集团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一) 效益及股东回报指标

1、净利润：2017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98.13亿元，比上年增长19.70亿元，增幅4.12%。

2、营业收入：2017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42.81亿元，比上年下降108.73亿元，降幅7.01%。

3、成本收入比：2017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31.72%，比上年上升0.73个百分点。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2017年，本集团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0.86%，比上年下降0.08个百分点。

5、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2017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为14.03%，比上年下降1.10个百分点。

6、基本每股收益：2017年，本集团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35元，比上年提高0.04元/股。

7、每股净资产：2017年末，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12元，比上年末提高1元/股。

(二) 业务规模指标

1、总资产规模：截至2017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59,020.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2.09亿元，增幅0.11%。

2、各项存款规模：截至2017年末，本集团各项存款余额为29,663.11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159.31亿元，降幅3.76%。

3、各项贷款规模：截至2017年末，本集团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为28,043.0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27.21亿元，增幅13.92%。

(三) 资产质量指标

议案二

1、不良贷款额：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78.89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64.54 亿元，增幅 15.58%。

2、不良贷款率：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 1.71%，比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17 年，本集团新增固定资产（不含经营租赁固定资产）14.87 亿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新增 9.49 亿元，经营设备新增 5.16 亿元，运输工具新增 0.22 亿元，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五）主要监管指标

1、资本充足率：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3%和 8.88%，资本充足率为 11.85%。

2、拨备覆盖率：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 155.61%，比上年末上升 0.20 个百分点。

3、贷款拨备率：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贷款拨备率 2.66%，比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

二、银行 2017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盈利水平不断提升，降本增效效果明显

2017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486.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09 亿元，增幅 3.64%；营业收入总额 1,367.46 亿元，其中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22.96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8.24%，同比提升 0.06 个百分点。

在实现经营效益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本公司不断深化“凤凰计划”的落地实施，持续推进重点成本领域的降本增效举措，进一步提升成本精细化管理水平，成本收入比 32.36%，列支业务及管理费 442.52 亿元，同比减少 22.98 亿元，降幅 4.94%。

（二）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2017 年，本公司积极推进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截至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56,938.96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26.83 亿元，降幅 0.4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886.14 亿元。负债总额 53,217.06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580.53 亿元，降幅 1.08%；其中，吸收存款总额 29,360.21 亿元。

2017 年，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高收益资产占比提升，截至年末，本行各项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48.98%，比上年末提高 6.20 个百分点；二是贷款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截至年末，本公司零售贷款规模占比达到 39.05%，比上年末提高 2.69 个百分点，其中小微贷款规模实现企稳回升，小微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320.11 亿元，抵（质）押贷款在小微贷款中的占比达到 75.64%，

议案二

比上年末提高 13.72 个百分点；三是存款业务结构有所改善，截至年末，本公司活期存款余额占比 46.10%，比上年末提高 3.64 个百分点。

（三）持续深化体制改革，经营转型成效明显

2017 年，本公司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凤凰计划”项目的落地实施，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充分激发经营活力，以改革促发展，向创新要效益，改革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持续做强公司银行业务。持续夯实公司客户基础，围绕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大战略业务领域，优化调整公司信贷业务格局；创新投行业务体制与流程，促进投行业务竞争力不断提升；大力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优化，引领公司业务融合发展模式转型升级。截至年末，本公司对公存款余额 24,347.47 亿元，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 101.2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7.36 万户，增幅 20.69%；对公贷款余额 16,996.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3.11 亿元，增幅 9.21%。

二是持续做大零售银行业务。坚持以效益为核心，全面增强零售经营能力，加大客群经营和客户综合开发力度，深化小微金融、私人银行战略转型，加快信用卡产品创新，加强公私联动和交叉销售，不断打造零售业务品牌，零售业务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截至年末，本公司实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481.62 亿元，在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 35.22%，比上年提高 2.18 个百分点；零售非零客户达 3,556.1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522.38 万户，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14,363.6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43.47 亿元。

三是持续做优金融市场业务，搭建金融同业战略客户平台，持续优化同业负债结构，年末本公司同业负债规模 14,320.22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6.21%，同业存单余额 3,351.3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1.25%；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加强资产组合管理，提升资产管理业务收益，年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11,534.89 亿元；推广托管综合金融服务，促进托管业务稳步发展，年末资产托管规模达到 77,396.52 亿元；贵金属和外汇交易等金融市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四是持续做亮网络金融业务。不断提升线上金融服务能力，依托电子账户，强化与平台型企业合作，大力发展移动金融，加强基础支付产品创新，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拓展，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截至年末，直销银行客户数达 1,091.45 万户，管理金融资产 1,047.46 亿元，如意宝申购总额 2.05 万亿元；手机银行客户数达 3,079.1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604.03 万户；个人网银客户数达 1,812.8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88.36 万户；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持续增长，微信服务号矩阵用户数达到 2,681.89 万户。

五是持续深化综合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银行对附属机构的管理，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加大业务协同力度，最大限度提高集团综合经营效益；稳步推进海外机构布局，通过香港分行和民银国际成功搭建海外业务平台，打造民生跨境金融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年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 1,897.93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19.25%，实现净收入 22.60 亿港元；民银国际总资产 154.06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302.14%，实现净利润 2.25 亿港元。

议案二

（四）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加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17年，本公司不断增强风险管控意识，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风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加强问题及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清收处置效果明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473.5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3亿元，增幅15.34%；不良贷款率1.70%，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5.53%，比上年末上升0.4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64%，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

（五）积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资本补充实力进一步增强

2017年，本公司积极把握市场窗口，加快外部融资，发行人民币300亿元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年末资本充足率11.84%，比上年末提高0.13个百分点，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三、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2017年，民生金融租赁公司顺应经济发展趋势，扎实推进战略转型，着力调整业务方向，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积极开发大健康、大数据、大环保、大旅游、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正式进军汽车零售领域，在零售领域实现零突破，“去低效、补短板、强优势”的经营策略取得较好成效。

截至2017年末，民生金融租赁总资产1,782.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6.94亿元，增幅16.84%；实现净利润17.03亿元，同比增长4.10亿元，增幅31.7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94%，同比上升1.73个百分点。

（二）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2017年，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实现净利润2.33亿元，比上年下降2.35亿元。截至年末，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基金管理规模达1,057.94亿元，民生加银资管资产管理规模达2,203.59亿元。旗下管理的基金中，非货币基金规模550.32亿元，排名行业第27位，较上一年跃升15位，管理基金投资业绩突出，2017年首次跻身十大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行列。

（三）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本公司多元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不断加强与本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充分发挥商投联动优势，为本公司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截至2017年末，民银国际总资产154.06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302.14%，实现净利润2.25亿港元。

（四）民生村镇银行

2017年，本公司落实董事会关于民生村镇银行“风险控制有效、业务稳健发展、内部管理有序”的相关要求，优化民生村镇银行的管理体制和机制，推动民生村镇银行服务“三农”、聚焦小微金融和深耕区域特色，不断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促进民生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议案二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共设立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总资产余额共计 356.1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32 亿元，增幅 7.65%；各项存款余额 307.8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43 亿元，增幅 10.57%；各项贷款余额 181.9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54 亿元，增幅 10.67%；实现净利润 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 亿元，增幅 133.33%。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本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486.19 亿元，其中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75.26 亿元，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并支付普通股股东现金股利 43.78 亿元；下半年实现净利润 210.93 亿元，已支付优先股股息 5.23 亿元。

按照本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9 亿元，按照 2017 年末风险资产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8 亿元后，2017 年 12 月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1,581.89 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已发行股份 364.85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32.84 亿元。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18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2017 年末本公司资本公积为 644.47 亿元，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本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已发行股份 364.85 亿股计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数共计约 72.97 亿股。实际转增的股本总数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如果在 2018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 10%。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集团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编制了 2018 年年度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本集团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 53.1 亿元（不包括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其中：

1、房屋及建筑物

预计 2018 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41.9 亿元，其中 20.7 亿元由在建工程转入，15 亿元为新购置房产，其他 6.2 亿元为原有房产装修和尾款。

2、经营设备

预计 2018 年新增经营设备 6.2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营业机具及办公设备等。

3、运输工具

预计 2018 年新增运输工具 0.7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车辆等。

4、科技设备

预计 2018 年新增科技设备 4.3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科技设备。

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现在作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请审议。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概况

2017 年，本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顺利平稳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明晰发展战略，全面推动凤凰计划落地实施，强化风险管理，提高合规意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稳步推进民生银行健康发展，圆满完成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 充分协商，顺利平稳地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作为沪港两地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经过精心组织、认真筹备，公司于 2017 年初圆满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在换届过程中，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合法合规、充分协商、有效沟通、稳步推进”原则的指导下，依次完成了董事征集、提名、选举等各项程序，顺利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保持了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班子成员，充实并完善了高管团队，为本公司的美好发展及稳健运行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二) 加强战略管理，为公司变革转型绘制清晰蓝图

面对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新技术冲击、产业分化、监管趋严等严峻的外部挑战，为进一步强化和发挥战略管理职能，董事会在对本公司面临的内外部挑战以及自身优劣势进行深入分析的前提下，对民生银行未来的战略转型目标和路径进行了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年末，董事会围绕全行未来发展战略与改革转型工作，组织董监事代表召开了专题会议。会议对民生银行的战略定位进行充分交流，探讨提出了一系列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举措，构建了改革转型的重大决策、督导、问责、激励的全流程框架构想。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方案》，这标志着我行改革转型规划蓝图最终呈现，将为民生银行今后三年乃至更长远的发展指明方向，有利于保障本公司战略实施和改革转型的最终成功。

(三) 统筹安排，保障凤凰计划顺利实施，成效显著

2017 年，董事会全面部署、领导凤凰计划设计及落地实施工作，与管理层一起，坚定推动全行变革转型事业。凤凰计划作为本公司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整体变革转型项目，

议案七

2017年底已完成三批全部项目的设计工作，凤凰计划全部的设计工作圆满收官。从项目实施工作进展来看，2017年凤凰计划项目落地实施整体进展顺利，董事会领导小组和实施推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高层检视会，对实施项目逐个开展督导，持续优化落地实施统筹管理机制。凤凰计划实施至今，在战略聚焦、治理模式优化、商业模式创新、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形成丰硕成果，表现在：精细化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业务转型成果开始显现，涌现出一批转型潜力标杆分行，财务绩效增长带动效果显著，并在中后台管理能力提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达到预期成效。全行上下已经对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达成高度共识，深化改革转型的内外部条件基本成型，为未来改革目标的完成创造了优良环境。

（四）坚守底线，扎实履行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能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形势，董事会扎实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创新董事会风险治理体系。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要求，制定了《2017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明确了董事会风险偏好，拟定了风险约束指标体系方案和风险防控建议，强化了风险战略对全行风险工作的指导约束作用；注重推动全行合规和风险文化的建设，塑造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理念和价值准则；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调研，加强跟踪评价及整改，对潜在风险和新兴业务风险及时提示，促进了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推动以风险调整后收益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方式，平衡好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之间的关系。

（五）强化绩效管理，持续开展高管尽职考评

2017年初，根据《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董事会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的尽职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协助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了对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尽职考评工作，组织董事听取高管年度述职并评分，完成领导力问卷调查，带领实施高管的绩效考核，最终出具并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尽职考评综合报告》。总行高管尽职考评工作作为董事会全面了解高管年度履职情况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充分发挥考核与绩效管理的职能，为高管的薪资发放、晋升、解聘等提供客观、公正、全面的依据。2017年，总结本公司对高管考核十年的实践经验，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制度修订是对本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体系的一次系统、全面的优化和完善，有利于实现激励和约束、价值与责任的高度统一，充分发挥本公司民营体制和薪酬机制的优势与竞争力，提升经营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17年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制订了《总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尽职考评方案》，为高管2017年度考评提供了指引。

（六）完善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内，本公司组织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

议案七

《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报告编制规程》及《内部交易管理办法》。通过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各项制度，不断规范和优化工作流程，董事会履职的合规性和科学性得到有力保障。

（七）坚持资本精细化管理，不断加强资本引领作用

2017年，董事会坚持贯彻资本精细化管理理念，在全行倡导资本效率提升意识，资本引领作用不断加强。一是年初正式实施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充分发挥资本管理“指挥棒”的作用，有效传导公司发展战略，推动资产和客户结构优化；二是优化资本预算和配置方法，将经济资本配置与利润、收入挂钩，鼓励经营机构提升创利能力，从而提升资本盈利性；三是完善资本管理应急制度，加强资本预警指标监控，积极应对资本约束挑战，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四是积极拓展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加快外部融资步伐，资本实力不断加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境内先后圆满完成一期300亿金融债券、两期共300亿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首次成功获批发改委中长期外债规模管理试点企业资格，并在境外三次发行总规模共计20亿美元中期票据；在市场资金紧张、利率高企的不利环境下，以较低的发行成本，圆满完成融资项目。此外，年度内启动500亿可转债项目，为后续发行转股补充资本做好准备。

（八）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约束，优化内控建设

2017年，继续按照中国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会计准则的审批及披露要求，强化关联交易报备、审批和披露流程，加强关联交易合规约束；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及股权结构变化，第一时间启动关联方名单的更新工作，在年度内持续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保障；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注重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中国银监会“三三四”检查为契机，提高关联交易管理的合规意识和认知程度，守住合规底线；强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一致性和及时性，多角度全方位地维护本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继续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垂直领导与管理，继续督导全行优化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多次听取内外部审计工作汇报，针对发现的问题敦促管理层及时整改；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加强问责机制，强化全行的合规意识，促进了内控建设的进一步优化。

（九）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做好各项日常工作

1、董事会高效、合规运作，重大决策科学、透明。根据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2017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11次董事会决策性会议、两次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审议涉及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高管聘任免、机构设立、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等重大议案102项；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全年共组织召开9次会议，审议议案43项，听取报告事项7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组织召开9次会议，审议议案13项，审批办理董事会超风险限额业务33笔，听取3项专题汇报；提名委员会全年共组织召开4次会议，

议案七

审议议案 16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共组织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17 项，听取了两项专题汇报；审计委员会全年共组织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26 项，听取 3 项专题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年共组织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20 项。在严格遵照监管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不断加强会前调研和沟通，保证各项会议合法召集召开，各项议案按照流程合规审议，同时督促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进度并向全体董监事及时通报，提高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和督导作用。

2、有条不紊地积极组织董事培训，不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2017 年内，一方面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共组织五位董事参加证监会要求的年度培训，安排三位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独董资格培训班，在及时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和培训内容的前提下，所有参训董事均顺利通过培训并取得证书，保障董事合规履职；另一方面，利用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的平台等方式，组织全体董事听取凤凰计划推进情况、银行业发展趋势、三年发展规划方案等专题汇报，更加系统和全面地了解本公司改革转型与经营情况，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

3、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法律法规，高质量完成中英文公告发布和公司网站上传工作。截至 2017 年末，在上交所发布 57 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 123 份中英文公告，其中包括海外监管公告 45 份；完成我行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发布工作；根据联交所新规，完成我行首份《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编制及发布工作，圆满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在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基础上，在 2017 年顺利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02 项重大议案。董事会根据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两次分红派息。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2017 年下半年，为保证新一届董事会全面地了解本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等状况，组织董事开展了对部分分行和附属公司的系列专题调研工作。此次调研是近年来参与董事最多、调研范围最广的一次调研，参与董事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直观地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内控建设、风险管理、同业发展比较等情况，组织撰写了《董事会专题调研工作报告》。本次调研对于董事充分掌握公司整体情况，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十一）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成功举办投资者交流会

2017 年，组织召开了本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发布会，在资本市场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顺畅的沟通平台。积极推动与海内外主要投资机构的交流，部署参与海内外大型投资机构举办的策略会 10 场，接待 50 余家投资机构来本公司调研。向资本市场主动传导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变革转型方向，得到广大海内外机构的高度认可。

议案七

2017年，面对外部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大凤凰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力度，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进一步熔炼和塑造了更积极、更健康的企业文化。在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优秀董事会奖”。

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总结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在董事会工作中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从理念、认识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全面转型亟待提速，未来董事会有必要加强对改革转型及战略实施的追踪评估与定期考核。二是法治合规文化的引领和推动有待进一步加强，全行上下的法治理念和合规文化的培育尚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体系建设尚不完善，董事会需要更加有效地督导高管层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理各类风险，科学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四是公司治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仍有优化和提升空间。五是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建设亟需强化。

三、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是本公司改革转型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三年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本公司将把握机遇，找准突破口和发力点，梳理和安排各项重点工作，全面推进改革发展。2018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战略执行力评估，全面推进改革转型

2018年，董事会将强化《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方案》的内外宣导，对内统一思想，坚定改革转型决心；对外树立民生银行良好形象，增强资本市场信心。董事会将通过组织听取战略执行阶段性汇报，开展项目评估、专题调研等方式，对各机构战略任务的完成情况，各项措施进展工作、落地情况、实施效果进行持续跟踪、监督和评估，了解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战略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防止战略执行力弱化或执行方向偏差，推动和服务全行战略的有效实施。

董事会将继续深化改革转型，推动凤凰计划全面落地实施。一是建立改革转型整体进度、板块效能等多维度常态化检视督导机制，完善改革转型评价、激励与问责机制，保障改革转型领导组织工作高效运行。二是持续推进凤凰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凤凰计划重点项目成果在后台商业模式、中后台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为改革转型具体举措推进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发挥跨板块、跨条线、集合前中后台的协同体系作用，统筹全行重大、全局性协同变革工作，负责聚焦重大、全局协同的变革工作，组织板块协作，以项目制方式实施专项推动。四是持续挖掘重大战略性业务机会、改革转型和创新发展机遇，前瞻性提出重大业务与管理转型举措建议，并按项目制方式推进落地及实施。

（二）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及严峻的监管形势，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继续作

议案七

为董事会 2018 年重要工作之一。一是从战略层面推动风险管理，把风险管理融入到战略决策及执行的过程，推动风险管理体系与商业模式相匹配、相适应；建立业务、风险、资本、财务有机整合，推动全行经营管理向风险调整后的利润回报模式转变。二是推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对全行业务的指导作用和控制作用，强化风险偏好的形成机制、传导机制和执行机制；加强风险管理的全覆盖、全流程，同时关注新领域、重点领域的风险状况，更加关注案件风险、声誉风险和反洗钱工作。三是推动塑造形成稳健的合规文化与风险文化，通过领导垂范、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和用人机制等方式，在全行上下形成对风险与合规的真正重视，塑造良好的风险文化氛围。四是强化政策流程建设，推动形成层次清晰、结构合理的制度体系，用制度流程和工具管理风险；推动风险管理的网络化和标准化。五是重视基础建设，推动风险数据的统一治理和 IT 系统建设；健全风险计量体系，一手抓模型管理和评级管理，一手抓应用规范和验证优化，持续提升全行风险量化水平。

（三）优化内控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

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董事会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把内部审计作为强化内部控制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在监督、评价及纠错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使内部审计在职能、技术方法、内容与范围等方面形成新的突破。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将重点推动战略执行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合规履职审计、集团并表审计等审计内容，加强对经营管理、制度执行、资源配置、内部控制、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并强化督促问题的整改及责任追究，促进公司在经营管理和监督评价等方面相互制衡、协调运转，以保障战略决策的有效落实和全行内控水平的提升。

（四）健全市值管理体系，努力做好市值管理

2018 年，董事会将指导本公司探索制定市值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任务、工作流程和实施方案等，持续关注市场变化，通过完善投融资管理、强化品牌管理等手段，逐步建立特色鲜明的公司价值创造体系和高效双向沟通的价值传递机制；组织开展多元化、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宣导我行先进战略理念、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亮点，加强投资者交流和引导，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最大化；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流程，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信心；加大正面新闻宣传力度，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五）强化资本约束，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

为适应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形势、顺应公司变革转型不断深化的趋势，2018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完善资本管理的顶层设计，促进资本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和引领作用。一是完善内部经济资本管理体系，扩大经济资本覆盖范围，促进经济资本计量标准的统一，同时进一步提升经济资本计量对于风险的敏感度，夯实全行资本精细化管理基础。二是充分发挥资本成本率和资本价格导向作用，约束资本消耗，引导经营机构挖掘内部潜力，寻求资本节约空间，调整加权风险资产存量结构，实现资本和收益平衡。三是组织实施重点战略业务资本成本优惠，着力推动全行战略业务增长，助力全行转型发展。四是加

议案七

强对集团和附属机构资本管理目标和措施的执行监督，有针对性地指导附属机构开展资本管理工作，完善集团化的资本管理体系。五是加快推进外部融资进度，拓宽融资渠道，重点推动境内优先股、可转债等资本补充工作，持续提升本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负债结构。

（六）制定消保战略，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及相应的法律法规，2018年董事会将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制定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切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到公司治理、经营目标、企业文化的建设中，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信息披露；督导经营管理层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操作规范和程序，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持续跟踪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定期听取年度消费者保护工作专项汇报，完善与高管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快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纳入董事会对经营层的年度考核体系。

（七）深入推进集团化战略，完善集团化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根据《三年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集团化战略，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和特色优势的民生银行“一体化”金融服务品牌，建立“一个民生”业务协同体系，全面提升集团协同价值和综合竞争力；持续完善附属机构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附属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对附属机构公司治理完善性、有效性进行调研、检查、监督和评价，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对完善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梳理各附属机构未来发展方向与战略，加大民生银行与各附属机构的联动作用，促进集团整体的协同发展；依托集团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全面提升附属机构的盈利能力，实现附属机构价值成长和直接回报快速增长。

（八）落实监管新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积极补齐治理短板、堵塞治理漏洞，制定有效措施；牵头梳理、修订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履职方法、路径和流程，强化董事会在战略规划、风险偏好、决策管控等方面的核心作用；持续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充分保障各专业委员会职责的有效发挥，提升董事会的运行效率与效果，促进我行公司治理水平再上台阶。此外，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组织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明确主要股东的职责；优化股权管理流程，规范做好股东资质审查、股权信息登记、股权信息披露和信息报告工作；密切关注监管后续出台的管理办法，积极探索股权信息管理方案；完善股权信息披露，牵头梳理主要股东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最终受益人的关联关系，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九）继续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为建设标杆性银行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

2018年，董事会将带领全行继续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进程，巩固“全员奋进、攻坚克难”的共同思想基础，以先进的企业文化持续助力“凤凰计划”实施及全行战略转型。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已经纳入到《三年发展规划》之中，董事会将推动《企业文化落地实施

议案七

规划（2018-2020）》与全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方案》一同落地实施，推进对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企业文化落地实施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关键举措、保障措施等重点内容，积极发挥企业文化引领发展、塑造形象、凝聚人心、创造价值的作用，着力打造“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固化于制、实化于行”的民生文化，为建设标杆性银行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现在作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报告，请审议。

2017 年，面临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日趋严格的监管环境，履新的第七届监事会本着对各级监管、股东和广大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切实履职、勤勉尽责为工作原则，在充分总结以往监督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不断变化的宏观经济形势及本行业务发展情况，围绕凤凰计划战略转型的核心工作，不断明晰自身职责和定位，完善治理理念；与此同时，对标监管要求，增强监督力度，拓展监督手段，充分、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有力保证了本行的稳健、合规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监事会聚焦点、议大事、讲实效，进一步明确监督尺度，强调对战略性、系统性、合规性、苗头性等问题的监督。在完成常规审议事项等“规定动作”基础上，较多增加了对监督工作重要事项的研究讨论，议题内容更加丰富，监督重点更为突出；在做好会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的监督意见和建议更具有实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监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听取 6 项专题汇报。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听取 6 项汇报；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审议、听取汇报主要议题详见下表：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6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传达、学习银监会关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7 年监管要点的文件精神
律师事务所关于监事履职专题培训
关于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汇报

议案八

关于凤凰计划蓝图规划及实施情况的汇报
关于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情况的汇报
关于2016年同业经营情况分析 & 2017年一季度我行经营指标监督报告的议案
关于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全行操作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的议案
听取中国银监会关于2016年度民生银行监管情况通报及我行对银监会“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及问责情况汇报
关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
关于2017年上半年同业经营情况分析 & 我行经营指标监督报告的议案
关于集团并表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万青元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7年中期预警清单贷款信用风险状况的汇报
关于我行集团并表管理情况调研报告的议案
关于工会及党群工作部近两年员工所提主要议案及作风整顿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关于员工代表就员工切身利益及职业发展等情况的交流座谈

二、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

（一）财务监督情况

2017年，监事会持续加强对本行重大财务活动，重大会计核算事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加强财务合规性、真实性监督。监事会共组织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本行定期报告及重大审计发现的专题汇报并对此进行深入讨论，就信贷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理财业务等重点关注事项提出进一步核实要求，责成相关部门跟踪落实。同时，不断加强对外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对审计服务合同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情况及审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提高审计质量。

二是加强经营情况的监督。监事会高度关注本行在经济新常态下各项经营管理情况，按季度听取全行经营情况汇报，并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同业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重点包括盈利能力、规模增长、资产质量、监管指标、发展与效率五个方面，每半年形成《同业经营情况分析 & 我行经营指标监督报告》，准确剖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主要经营风险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必要的提示，供经营决策参考。

（二）风险管理监督情况

议案八

2017 年，监管机构密集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政策，要求银行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新监管政策框架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多个风险领域。对此，监事会对自身的风险监督职能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及时把握监督重点；并结合我行实际，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持续创新监督手段，从对单一机构、单一风险的防范发展为对集团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

一是加强对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及集团风险管理体系的监督。先后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的专题汇报，并赴分支机构进行现场调研和检查。通过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形成《关于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顺应转型要求，加快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塑风险文化，将合规风险管控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统一授信和贷后监控，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合理配置资产负债结构，丰富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加强风险检查力度，提升风险数据化管理水平等建议，促进了本行风险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是高度关注信用风险管控情况。监事会成员赴多家分支机构开展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的调研和督导，重点听取了分行经营管理特别是信贷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管控措施以及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召开分行经营班子座谈会 22 次，青年员工座谈会 7 次，近 124 家支行参与调研，调研人次超 800 人。同时，与监管机构积极沟通，通过不同方式和渠道了解分行的经营情况、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与困难和意见及建议。根据走访中收集的第一手资料信息，形成 9 期监事会调研工作简报，并于半年度和年度汇总形成监事会对分行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情况的调研报告，并提出完善资产清收管理体系，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方式等建议。

三是重点监督流动性风险管控情况。听取了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专项汇报，重点关注流动性管理框架及机制、主要管理举措和成效、流动性应急管理和压力测试、同业流动性管理主要做法等事项，并对本行流动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科学配置资金，建立多层次流动性储备体系；提升市场预判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等建议。

四是加强对集团并表管理的监督。通过听取相关部门专题汇报及实地走访民生租赁，深入了解集团并表的管理机制、流程及现状，对本行在集团及其附属机构公司治理、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视，提出理顺管理机制，丰富管理手段；加强协同合作与资源共享；突出全面风险和合规管理在并表管理中的重要性等建议。

（三）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本行及时召开了“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专题视频会议，对内部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了全面反思，并强调建立健全“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法治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安全健康发展。作为公司治理中的监督核心，监事会根据此次会议要求，进一步协调内外部监督资源，加强外部监管与

议案八

内部监督联动，加强对本行内部控制及风险合规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保证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深入贯彻及依法合规治行理念的全面落实。

一是从全行层面，加大对依法合规和内控管理的监督力度。定期听取内审内控部门工作汇报，提出认真梳理优化岗位职责和关键风险点的业务流程，注重制度建设，关注案防风险，配套考核激励，加强问责管理等建议。在整合监督资源的基础上，逐渐把内部控制监督贯穿于财务监督、风险管理和履职评价的全过程。

二是加强对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针对监管通报、“三三四”专项检查及“银行业市场乱象”检查发现的问题，构建监督检查问题库，并通过建立督导机制，定期听取整改工作进展专题汇报，跟踪后续落实情况，促进全行逐步形成主动要求合规、自觉接受监管的管理习惯和合规文化，在内部真正形成一道合规防火墙。

三是下沉监督层级，加强对分行内控工作的调研和检查。年内，监事会调研组先后赴多家分行开展依法合规经营情况专题调研并参加内控评价通报会，及时掌握一线经营机构业务发展、风险合规及案防工作情况，增强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战略监督情况

目前，本行已基本形成：“董事会制定战略——高级管理层执行战略——监事会监督战略落实”的模式。这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了本行战略制定的科学性及战略执行的有效性。

凤凰计划是本行主动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而启动的体系性变革项目，涉及面广、参与部门多、实施难度大，其实施的成败决定着本行在经济新常态下战略转型的成败。在此背景下，监事会从战略性和全局性的角度，对“科学化定价技术及管理体系”和“中小企业商业模式及实施”等凤凰计划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整体情况进行评估。监事赴南京分行、江宁支行进行现场座谈和访谈，形成《关于凤凰计划“科学化定价技术及管理体系”和“中小企业商业模式及实施”项目在南京分行落地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指出了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稳步扩大试点范围，提升项目可复制性及可推广性；关注业务差异性、避免一刀切导致的风险暴露等建议，进一步强化了经营层战略实施执行力，推动了本行发展模式的转型及治理模式的变革。

（五）履职监督与评价情况

2017年，监事会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情况，通过梳理制度、优化流程、丰富监督手段和方式，不断强化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

一是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要求，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情况的监督。在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下，监事会高度关注本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关注本行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经济和社会责任情况，认真研究分析本行重大战略决策调整和执行情况，多次听取关于经营管理、业务运营、风险管控、内部监督等情况的汇报。

二是加强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责任和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重

议案八

点监督其在经济新常态及强监管形势下经营管理举措及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前瞻性；战略落地执行情况；以及合规内控、案防工作、资本管理和并表管理等情况。同时，重点关注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勤勉义务和廉洁自律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落实董事会决策、监事会决议和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是做好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会议资料，了解董事及高管调研检查活动情况等方式，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年中，对董事上半年履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检查，必要时提出监督通报，提示其关注自身履职。年末，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编写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通过科学、规范的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督促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勤勉尽职，保证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运行。

三、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

2017年，围绕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监事会采取常规监督与重点监督结合，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结合，工作调研与专项检查结合的工作模式，积极拓展监督工作的深度与广度，持续深入基层，突出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督思路，有力促进了监事会履职与全行整体发展密切配合。

（一）着力打造大监督平台，形成了具有民生银行特色的公司治理监督模式

本年度，监事会不断改进监督工作机制、办法和手段，优化调整监督工作的价值判断和行为方式，树立全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突出风险导向。一是以党建为抓手，通过集合审计、纪检、工会等“多位一体”的监督力量，构建“职责明确、职能互补、信息共享、整体联动”的大监督模式，提高监督的前瞻性、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与被监督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统一思想、达成共识。通过“监督建议”、“风险预警”等预防性措施，适时提前介入事前、事中控制，有效降低监督成本，力求最佳监督效果。三是通过“程序性监督”与“实质性监督”并重，“常规监督”与“专项监督”并行，确立了监事会监督的制度环境、理念环境和文化环境，形成了以监管要求为引领、以战略转型为核心、以业务发展为导向的符合民生银行实际的公司治理监督模式。

（二）积极探索国内外公司治理优秀实践，以全局性、前瞻性视野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本年度，监事会不断探索寻求更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的方法和途径，通过会议、培训、同业走访、课题研究等多种方式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一是积极组织全体监事对十九大会议精神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行深入学习，并及时学习传达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此外，积极参加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二是赴建设银行、广发银行等多家同业进行考察调研，深入了解相关银行公司治理现状、主要经营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情况，不断加强本行与金融同业在公司治理和监事会工作层面上的联系和沟通，为今后进一步合作打下基础。三是积极参与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

议案八

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系列活动，对中小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及A+H股上市公司监督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以理论研究助推监事会实践的持续创新，以前瞻性、全局性视野提升监事会自身建设水平。

（三）全体监事认真履职，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2017年，全体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出席、列席公司各类重要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和调研工作，积极参与制度建设和相关培训，圆满完成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及员工的整体利益。

职工监事深入基层，聆听员工心声，关注员工诉求，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座谈会，对员工反映的在身体健康、薪酬福利、员工权益保护、青年员工成长以及本行业务发展、经营管理、机关作风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分类汇总、深入调研，从监事会层面提出建议，提交高级管理层。在此基础上，跟踪相关问题的后续落实情况，并及时与工会进行沟通反馈。认真履行了代表职工利益、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基础，拓展了监督深度和广度。

外部监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调研，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及时就发现的问题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了外部监事职责。

四、2017年监事会对公司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年度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一期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成功发行了两期规模各为人民币 150 亿元、总规模合计为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公司香港分行在境外成功发行了三次中期票据，规模分别为 5 亿美元、8 亿美元、7 亿美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议案八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监事会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深入贯彻和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面对更趋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严格的监管环境，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整体工作安排，依照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具体将做好如下四方面工作：

（一）继续做好各项常规监督工作

一是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组织监事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加强对会议议案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监督，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二是定期分析、汇总、核查经营管理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监管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处置情况等重点监督，形成日常监督工作记录，并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出具财务状况监督报告、风险提示报告以及监督提示函等。三是优化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流程，提升评价实效。

（二）点面结合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检查

一是持续开展对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的调研。二是围绕公司重点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重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调查。主要针对热点、重点业务的风险管理、授权审批管理、业务协同、流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方面进行监督。三是根据监管重点，持续开展对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压力测试、集团并表管理、内部控制、依法合规管理及案防工作等领域的调查、检查与评价。

（三）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监督机制

监事会将根据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新的政策规定，新资本协议对监事会工作的要求，围绕全行战略发展和业务重点，对原有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监督清单、监督标准和监督规程，根据监督内容的变化，适时调整监督视角、尺度、流程及方法，完善监督工作的常态化机制，提升监督工作的有序性和科学性。

议案八

（四）持续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

一是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开展监事培训，拓展履职视野，丰富工作思路，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二是继续加强与行内外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借鉴同业的先进工作经验，争取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三是积极开展在公司治理、风险监督等方面的理论研究，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助推监事会工作不断创新。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7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7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2017 年，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会议内容、议事程序和董事出席情况进行监督；通过查阅和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议案及组织对重大战略执行及重点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调研，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履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通过查阅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对董事会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行使职权情况和对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现将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7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董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董事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凤凰计划”，在聚焦重点战略、优化商业模式、调整业务结构、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控、化解不良资产等相关工作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截至年末，本集团总资产余额 59020.86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29663.11 亿元，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 28043.0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8.13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14.0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6%，不良贷款率为 1.71%。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各项监管规定，严格遵守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积极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重大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本年度，董事会高效运作，积极关注并指导本行战略转型、体制改革和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全年，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 102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2 次，其中：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8 次，共审议 135 项议题，听取 15 项报告事项。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积极推动战略规划实施。本年度,董事会科学领导本行体系性改革转型,化挑战为机遇,不断提升竞争力。凤凰计划稳步推进,业务转型和管理转型成效显著。至2017年底,凤凰计划已完成三批全部30个项目的设计工作,陆续进入试点和落地实施阶段,在战略聚焦、治理模式优化、商业模式创新、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获得丰硕成果,达到预期成效。此基础上,董事会建立了常态化战略实施检视机制,以保障短期经营和长期战略目标的一致性。

(三) 重视资本管理能力提升。董事会积极支持构建轻型银行的战略目标,探索发掘现有资本潜力,增强资本补充能力;同时,强化资本节约意识,提高资本运用能力。密切关注资本计量高级法的实施情况,定期听取专题汇报,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四) 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合规经营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本年度,董事会根据外部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坚持审慎的风险理念,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的优化。通过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开展专项调研等多种方式,修订完善风险偏好和政策、风险管理考核指标,不断优化风险偏好的管理机制、传导机制和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作业体系,深化压力测试等风险工具技术运用;持续优化集团并表管理机制,强化对集团层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关键要素的管控。同时,高度关注本行内部控制、合规经营及案防工作情况,重视监管机构的检查意见,积极推动相关整改工作,督促管理层落实监管要求。

(五) 不断完善中长期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本年度,董事会通过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完善薪酬管理的工作机制与流程。此外,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尽职考考评试行办法,不断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的激励约束机制。

(六) 做好定期报告审议及信息披露。本年度,董事会通过审议财务报告,定期听取汇报、组织专题调研等途径,及时了解外部审计工作进展及重要发现,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股东大会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年报、定期财务报告等重要信息进行了及时、真实、完整的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持续提升。

(七) 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本年度,董事会在梳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集团化关联交易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行内有关部门能够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核和披露。

(八) 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本年度,董事会充分利用监管机构提供的公共教育平台和培训师资力量,分批组织董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同时,董事会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提升董事会议事效率和效果。

(九) 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并严控声誉风险。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业管理委员会不断完善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及声誉风险处置机制,对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进

行实时监控，严格履行在审批、检查、监督等方面的各项职责，确保有效控制本行声誉风险。

监事会认为：2017年，董事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履行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激励考核和重大信息披露等重要职责，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促进了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

面临经济新常态和民生银行改革转型的关键时期，监事会对董事会未来工作提出以下几方面的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改革转型重大战略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评估执行情况。通过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政策措施的优化完善，不断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和公司治理模式变革，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银行可持续发展。二是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情况及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及合规内控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和依法合规经营的价值取向。密切关注各类风险因素的变化，加强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的研究、讨论和审议，有效推动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实，充分发挥对整个银行经营管理的风险约束作用。三是重视资本不足压力，大力拓展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不断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推进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与优化，加强流动性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效果。四是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管理模式，完善集团并表管理机制和政策，为集团化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二、对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本年度，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诚实勤勉，认真履职，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并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本行监事会监督。

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泄漏公司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本年度，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能够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和丰富经验，注重履职能力提升，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全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平均亲自出席率为98%，其中15位董事的亲自出席率为100%；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亲自出席率为97%，其中12位董事的亲自出席率为100%。所有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均超过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个别董事因特殊原因无法亲临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能及时关注和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并购、并表管理、资本管理、风险政策、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绩效考核等事项，并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负责任地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提出专业性较强的建议；能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签署相关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能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课题研究、调研等活动。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担任董事会不同专门委员会主席，发挥专业特长，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2017年，独立董事先后针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集团并表管理、外部审计情况、薪酬政策等重点领域听取了专项汇报，并赴多家分行开展对经营管理及风险内控的调查研究，平均履职时间33个工作日，提出建议数十余项。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2018年，希望所有独立董事继续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同业发展动态，更好地履行职责。

（四）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执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负责地履行其职务，精心组织全行经营管理工作，带领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决议，积极推动改革转型，提升风险管理与合规内控建设，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全行稳健发展。

（五）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非执行董事积极出席、列席各类会议，加强与管理层的工作交流；同时，主动开展调查研究，了解银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注重发挥董事会与主要股东的沟通桥梁作用，推动了董事会良好运作，促进了议事效率的提升。

监事会认为：2017年，本行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决定，及时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全行健康发展，维护本行利益、股东利益以及存款人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各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洪崎	董事长、执行董事	称职
张宏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卢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刘永好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梁玉堂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称职
郑万春	执行董事、行长	称职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称职
吴迪	非执行董事	称职
宋春风	非执行董事	称职
郑海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刘纪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李汉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解植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彭雪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刘宁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注：截至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姚大锋、田志平、翁振杰先生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本公司章程和《中国民生银行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等制度规定，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组织开展了对公司监事的考核与评价工作。本次考评工作遵循合规、公正、客观的原则，主要采取核实履职记录、监事自评及相互评价等方式。现将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7 年，面临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日趋严格的监管环境，第七届监事会本着对各级监管、股东和广大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切实履职、勤勉尽责为工作原则，在充分总结以往监督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不断变化的宏观经济形势及本行业务发展情况，围绕战略转型的核心工作，不断明晰自身职责和定位，完善治理理念；与此同时，对标监管要求，增强监督力度，拓展监督手段，督导整改落实，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保证了本行的稳健、合规发展。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

本年度，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 18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5 次，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 3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10 次，共审议各类议题议案及听取汇报 30 余项，包括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监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薪酬政策、全面风险管理、合规内控、案件防范等系列重大事项。全体监事认真参加相关会议，监事会会议出席率 98%，其中 8 位监事出席率为 100%；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为 99%，其中 8 位监事出席率为 100%。此外，监事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1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出席、列席率达到 99%。在出、列席上述会议过程中，监事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会议议案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从监事会履职角度，提出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契合度高的意见和建议。

（二）有效开展履职评价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相关制度规定，监事会不断深化履职监督工作，积极创新履职监督方式，把履职监督贯穿于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项监督工作之中。针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加强对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要求的监督，高度关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关注本行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经济和社会责任情况，认真研究分析本行重大战略决策调整和执行情况。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组织调研检查等多种形式，对经营管理、业务运营、风险管控、内部控制、合规案防等工作情况开展监督和评价。同时，加强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责任和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按照监管要

求，做好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履职评价工作报告。

（三）认真监督公司合规运行

本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各位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内容等问题提出了独立的监督意见并及时提请董事会关注，有效地保障了本行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下稳健合规运行。

（四）积极组织开展对重点业务及风险领域的专项检查和调研

1、开展对分行经营管理情况的调研

为深入了解分行经营管理现状，监事先后赴多家分行开展调研工作，召开分行经营班子座谈会 22 次，青年员工座谈会 7 次，近 124 家支行参与调研，调研人次超 800 人；实地走访 19 家支行，与中层干部和业务骨干进行单独访谈，并认真听取基层员工对职业发展、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与监管机构积极沟通。根据走访中收集的第一手资料信息，形成 9 期监事会调研工作简报，并于半年度和年度汇总形成监事会对分行经营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重点分析分行在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就此提出管理建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批示相关部门反馈、落实。

此外，针对监管关注的重点或热点业务，监事在听取相关部门专题汇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如针对票据市场电子化趋势、监管重点和未来票据业务的经营模式，监事会调研组赴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同业进行调研，并提出相关经营建议。针对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赴民生电商等机构考察调研，深入了解其主要业务版块、经营管理业绩和未来发展思路，为本行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借鉴。

2、开展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为深入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防范金融风险，监事先后听取总行相关部门关于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预警贷款风险及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并赴分支机构进行现场调研，了解经营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及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通过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形成调研报告，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此外，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本行集团并表管理状况的调研。通过听取相关部门汇报及实地走访民生租赁公司，深入了解集团并表的管理机制、流程及现状，有效监督了本行在集团及其附属机构公司治理、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工作，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的提升。

3、开展对凤凰计划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情况的调研

凤凰计划是本行主动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而启动的体系性变革项目，监事会从战略性和全局性的角度，对“科学化定价技术及管理体系”和“中小企业商业模式及实施”等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并赴分支机构进行现场座谈和访谈，形成调研报告，指出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管理建议。通过调研，进一步强化了经营层战略实施执行力，推动了本行发展模式的转型及治理模式的变革。

（五）有效履行对财务、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

依据《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监督检查办法》及财务、风险管理、内控监督实施细则，监事会积极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重大事项进行日常监督。

一是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经营层会议、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本行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决策情况，定期形成监督工作报告；并根据日常监督情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审核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外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对审计服务合同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情况及审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监督。

二是以信贷资产质量为核心加强信用风险专项监督，关注逾期贷款波动及不良资产处置等关键问题。同时，专题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集团并表管理等工作情况汇报，督促全行加强风险管控，提升管理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从全行层面，加大对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力度。针对银监会 2016 年度监管通报、“三三四”专项检查及“银行业市场乱象”检查发现的问题，监事会持续跟踪后续整改落实情况，促进全行逐步形成主动要求合规、自觉接受监管的管理习惯和合规文化，在内部真正形成一道合规防火墙。同时，先后赴多家分行开展依法合规经营情况专题调研并参加内控评价通报会，及时掌握全行业务发展、风险合规及案防工作情况，增强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认真开展培训及同业调研交流活动

本年度，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由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监事会亦与监管部门和金融同业持续进行沟通和交流。一是积极对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行深入学习，及时学习传达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同时，积极参加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二是赴建设银行、广发银行等多家同业进行考察调研，不断加强本行与金融同业在公司治理和监事会工作层面上的联系和沟通，为今后进一步合作打下基础。三是积极参与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系列活动，对中小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及 A+H 股上市公司监督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以理论研究助推监事会实践的持续创新，以前瞻性、全局性视野提升监事会自身建设水平。

二、对监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本年度，各位监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行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自觉维护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未发现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漏与本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本年度，各位监事能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重，按照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要求，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公司赋予监事的职责。未发现监事既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时间均超过15天，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均高于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本年度，职工监事深入基层，聆听员工心声，关注员工诉求，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座谈会，对员工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分类汇总、深入调研，从监事会层面提出建议，提交高级管理层。在此基础上，跟踪相关问题的后续落实情况，并及时与工会进行沟通反馈。认真履行了代表职工利益、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的职责和义务。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年度，外部监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调研，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及时就发现的问题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了外部监事职责。

（五）股东监事履职情况

本年度，股东监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注重全面了解本行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合法合规。

（六）对监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考评结果

2017年，本公司各位监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凤凰计划”核心工作，不断探索履职监督的新模式和新方法，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持续推进本行战略变革和稳健发展。经过对监事的多层次考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监事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出席、列席公司各类重要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和调研工作，积极参与制度建设和相关培训，圆满完成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及员工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民生银行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各位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张俊潼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称职
王家智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称职
郭栋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称职
王航	股东监事	称职
张博	股东监事	称职
鲁钟男	股东监事	称职
王玉贵	外部监事	称职

包季鸣	外部监事	称职
程果琦	外部监事	称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附件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监督评价方式主要包括列席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听取重点事项汇报、组织专项检查、对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开展考察调研，以及组织年度履职情况考核。现将监督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2017 年，监事会充分履行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职责。一是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及各类经营会议，深入了解和掌握高管人员对董事会战略及有关政策建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并监督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的议事决策过程和部署落实情况。二是通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等，并听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资本管理、压力测试、案件防控等方面专项汇报，了解高管层的经营理念、经营业绩、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情况。三是通过深入分支机构，广泛地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推进落实情况及成效和问题。四是通过对“三三四”和“市场乱象”等专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督导，了解高管层对监管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整改进度和成效。五是通过听取高管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及领导力综合打分评价，全面了解其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情况。监事会依据上述途径和渠道获得的信息，并按照监管规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二、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

2017 年是民生银行战略转型、治理模式变革和管理体系提升的关键年。面临经济新常态、金融风险因素不断叠加和累积及监管日趋严格的外部环境，高级管理层以全面推动改革转型为主线，加大结构调整，加强风险管控，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把握经济新常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

2017 年，高级管理层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并将其贯彻落实到银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中。首先，通过差异化信贷政策，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助推金融降杠杆，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第二，强力聚焦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升对其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消费金融、绿色金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第三，针对监管机构“三

三四”及银行业市场乱象等专项检查，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积极配合、全面整改，有力保证了银行的稳健运行。

（二）有力执行董事会战略决策，改革转型进一步深化

按照董事会决策要求，高级管理层周密安排、积极部署，有力推动“凤凰计划”战略转型的落地实施。一是分工明确，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对口项目，定期参与研究讨论相关项目，对关键事项及时做出决策、协调解决问题；二是保证必要的人、财、物各项资源投入，项目质量和效率得到保证；三是搭建完善的落地实施管理机制，对每一个改革项目落地进行跟踪，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规划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截至年底，“凤凰计划”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所有项目设计基本完成，包括集中运营、网点转型、科学定价、互联网金融规划、资产负债管理、成本管理等在内的一批项目陆续落地实施，并已经相继发挥作用并取得财务成效。

（三）持续改善经营管理，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2017 年，高级管理层把握政策机遇和市场变化，通过优化调整客户和业务结构，创新商业模式，持续加快各业务条线战略转型力度。在此基础上，认真执行重大财务决策，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计划。首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中小企业“摇篮工程”，持续推进“小微”金融战略，不断调整金融市场业务的自身定位，大力创新直销银行、手机银行、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网络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和风险管控水平。第二，不断完善预算、资源配置、税收筹划、会计核算等管理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促进业务协同，实现降本增效。第三，全面启动人才发展体系、绩效激励体系、轻型化组织体系、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和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为民生银行未来发展提供智力保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余额 59,020.86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29,663.11 亿元；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 28,043.07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86.19 亿元，增长 3.64%，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71%；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14.03%；不良贷款率为 1.71%；资本充足率为 11.85%。

（四）风险管控持续加强，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2017 年，面对经济下行明显，资产质量压力较大的情况，高级管理层深入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实现了资产质量的总体平稳。第一，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配合前台业务板块改革，并结合外部经济形势的深刻变化，按照客户分类、风险分类设置专业的风险管理部门，促进了风险管理与业务推动的有机结合。第二，结合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对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管理运行模式进行了优化，建立了“资产剥离、内部计价、清收处置、独立核算”的不良及问题资产清收机制，清收处置的效率和效能大幅提升。第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资本充足率管理等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机制和流程不断完善。截至 12 月 31 日，贷款不良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及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第四，集团并表管理机制、流程和方法不断完善，运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得到显著提升。

（五）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持续深化

2017 年，高级管理层全面启动法治民生建设，不断完善内控体系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内部控制的环境、流程和效果显著提升，全行依法合规的良好生态基本形成。第一，建立了制度建设和执行机制的运行评估机制，为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约束。第二，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和警示教育。管理层撰文全面阐述法治民生建设的理念、意义和实施要求，全行完善充实法治培训教材，并针对各类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教，案防工作持续深入推进。第三，针对风险突发事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同时，不断强化风险排查和问题整改，以监管机构专项检查及内部自查活动为抓手，正本清源，深植合规文化。在此基础上，强化落实员工行为约束，明确全体员工职业操守和业务操作基本准则，加大问责力度。

监事会认为：2017 年，高级管理层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切实贯彻落实董事会战略部署，坚决贯彻实施“凤凰计划”战略转型目标，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与此同时，高级管理层在深入分析外部形势和内部转型所面临问题的基础上，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在公司的经营决策、改革发展和日常管理中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

本年度，全体监事通过列席高管层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组织专项检查、调研及年度考核评价等方式，对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持续性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能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本行监事会监督，依法合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认真做好分管业务和相关事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推动等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夯实经营管理基础，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强化风险内控管理，为顺利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发挥了积极作用。监事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2017 年度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履职监督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监事会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管理业绩，但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和改进的问题。鉴于此，监事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转型变革

2018 年，高级管理层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主动对接国家战略，落实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区域协调发展、对外开放及建设创新型国家等要求，通过差异化信贷资源配置，优化存量并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同时，深入落实董事会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按照“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的战略定

位，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通过业务模式转型、客户结构调整、服务方式创新及管理机制优化，成为特色鲜明、价值成长、持续创新的标杆性银行。

（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转型提升带来的挑战，高级管理层应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强化风险防范的底线思维。首先，针对金融严监管趋势，梳理监管的脉络和逻辑，加强对监管新规的学习和理解；同时，积极对标监管要求，持续检视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第二，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及合规内控管理，重视监管检查整改，吸取相关案件教训，不断完善和加强相关制度、流程及风险工具的执行和应用。第三，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预警企业贷款风险因素及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变动情况，强化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及早应对潜在风险。第四，不断强化市场风险管控水平，提升金融市场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第五，持续提升风控信息化建设水平，升级关联方交易管理系统；并做好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异地备份机制。

（三）优化资产负债管理，促进“轻资本”转型发展

针对全行负债结构存在瓶颈、资本消耗仍较高的问题，高级管理层应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管理，适当补充资本，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首先，持续推动核心负债增长，增强存款的稳定性。第二，高度重视资本不足的问题，在确保有效的内源资本补充基础上，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努力建立多元动态的多层次资本补充机制，有效缓解资本压力。第三，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计量体系，强化限额管理，努力降低资本消耗，鼓励有利于资本节约的产品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第四，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主动管理，合理平衡风险和收益。

（四）打造金融科技新引擎，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金融科技已成为助力银行转型和创新的利器，高级管理层应瞄准重点领域，进一步提升科技服务效能。首先，贯彻落实好董事会金融科技战略，结合自身特点，找到特色化发展之路。第二，加快推进新技术在客户营销、金融服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广泛应用，为实体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速、体制增效提供持久支持。第三，增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发展水平。

（五）聚焦“人才为本”理念，完善年轻人才培养机制

2018年，高级管理层应紧密围绕全行战略变革，推进核心人才发展战略，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储备机制，特别是年轻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要进一步完善科学高效的人才发展体系及职业通道建设，积极推进学习发展体系建设，通过实施重点培养项目着力加强对战略型、复合型年轻人才的体系化培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议案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本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公司。截至 2017 年底，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7 年的外部审计服务。

按照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保持了较高的专业服务水准和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本公司提供了全面、客观、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排名第六名，根据《中国民生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满足续聘要求。

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聘期一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人民币 950 万，一、三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人民币各 70 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等各项杂费。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8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8年初，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近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陆续修订了上市规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规则和对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结合近年本公司组织结构改革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草拟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不损害本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会计制度，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行在确认和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商业原则或一般商务条款原则，在任何交易中给予关联方的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 （三）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四） 关联交易管理应当遵循差别化、重点化的原则，区别不同的监管规则、不同的关联方和不同的业务特点。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指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定义的本行的关联方（详见附件1）。

第六条 与本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第七条 本行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

（二）资产转移；

（三）提供服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详见附件2）。

第九条 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第十条 资产转移是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十一条 提供服务是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与原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属公司与原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低于或等于1%，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低于或等于5%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属公司与原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1%，或与原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5%的交易。

计算与原银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时，与其近亲属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计算与原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包括证监会、上交所，下同）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属公司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其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0.5%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属公司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1%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属公司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5%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如发布公告）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如发布公告）的关联交易和应当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如发布公告）的关联交易。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的豁免要根据联交所五项测试标准（包括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盈利比率除外）之最高百分比率的测算结果进行划分。计算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时，同一类型/框架下的持续关联交易须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

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本行发行新证券外），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得全面豁免：（1）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均低于 0.1%；（2）如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均低于 1%；（3）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均低于 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300 万元。

若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均低于 0.1%；或者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均低于 1%；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均低于 5%，并且有关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关联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所得的任何金钱利益的总额低于港币 300 万元，可获得全面豁免。

本行或者经营银行业务的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

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若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可获得全面豁免。

本行或附属公司向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有关资助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本行或附属公司于该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直接持有的股本权益的比例（如果本行或附属公司向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担保，该等担保还须为个别担保（而非共同及个别担保）），可获得全面豁免。

本行或附属公司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收取财物资助，有关资助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并没有本行或附属公司的资产作抵押的，可获得全面豁免。

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本行发行新证券外），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1）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均低于5%；（2）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均低于2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1,000万元；（3）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董事会已经批准该交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经确认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该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该交易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若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均低于5%；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均低于25%，并且有关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关联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所得的任何金钱利益的总额低于港币1,000万元，可获得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包括一次性/偶发关联交易和持续/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日常关联交易是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的交易。

第十六条 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第十八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管理关联交易，并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负责审核确认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公布;

(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标准;

(四)负责审批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委员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五)负责审核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六)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董事会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日常事务,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行关联方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并向总行内控合规部门发布;

(二)负责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务工作,包括编发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和整理、发送会议纪要;

(三)对于须报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会议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于须报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会议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报送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六)负责本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其中定期报告中关联交易信息由总行内控合规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提供;

(七)组织本行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整理相应的会议文件向股东大会报告;

(八)完成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交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本行内控合规部为本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制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操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部门的职责进行规定,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负责建设和维护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技术系统;

(三)根据需要,向本行及附属机构负责关联交易管理或审批的部门发布本行关联方名单;

(四)负责关联交易识别工作,进行关联交易合规审查;

(五) 负责关联交易备案工作，对未达到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或审核的关联交易，须完成内控合规部的备案程序后方可交付实施；

(六) 按季度将关联交易备案及实施情况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报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七) 对须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或审核的议案，履行行内审批程序后移送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整理相应的会议文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 负责向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工作，在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要）审议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 负责牵头统计关联交易相关数据，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

(十) 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本行定期报告和本行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信息；

(十一) 其他与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层关联交易管理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检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有决策人士越权干预关联交易业务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行相关人员和管理部门应接受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提出的质询，并承办其交办的专项工作。

第五章 关联方信息的确认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信息的确认。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本行关联方信息的收集。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后的关联方信息，建立本行关联方信息数据库，并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对客户进行审查时，应对关联关系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第二十八条 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董事会办公室也可聘请中介机构搜集本行关联方信息。

第六章 关联方的信息提供与承诺

第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自任职资格核准（如需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如需股东资格核准的，自股东资格核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供其本人、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前述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自变动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三十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如需股东资格核准的，自股东资格核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供其下列关联方信息：

-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条前款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自变动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供。

本条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或表决权的比率等于或高于5%的非自然人股东。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重大附属公司应当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内控合规部提供其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以及上述人士联系人的信息。前述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自变动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供。

若该附属公司属于本行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则无需提供上述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有提供关联信息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提供关联信息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所提供关联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所提供关联信息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义务。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对于授信类型的定价，本行将根据本行贷款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二）对于资产转让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本行将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对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其中：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标的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的价格；协议价是指由本行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与原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或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财务报告中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本行监事会，同时报告银保监会。

第三十五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其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低于 0.5%的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内控合规部备案。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其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披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1%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披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发生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本行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提供担保以外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发生前款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在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符合豁免规定的关联交易，本行可以向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申请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六条 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不能适用相关豁免，则应当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的规定（如发布公告）。

本行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进行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测试。

（一）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最高一项比率测试大于或等于 0.1%，但小于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披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最高一项比率测试达 5%或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连串关联交易，如果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完成或有关交易互相关联，应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关财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本行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十一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该年进行的所有非全面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一) 该等交易属民生银行集团的日常业务;

(二)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务条款进行;

(三)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四十三条 严禁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严禁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行在向本行关联方授信后,将根据本行相关规定进行跟踪管理、监测和风险控制。

第四十五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两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行对关联法人授信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将同一股东关联授信纳入统一的授信额度内,核定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最高授信额度。

最高授信额度是指本行对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情况、企业的整体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的能够并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最高授信额度应根据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关联企业的统一授信管理参照《中国民生银行集团客户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行对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实行比例控制:

对单一关联方(包括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包括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九章 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本行审计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五十条 本行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本行进行审计。

第五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五十二条 本行应当按月向银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本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依照《商业银行与股东及内部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上市地监管机构有关信息披露规定执行，在年度和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性质；
- （二）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 （三）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四）关联方所持商业银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五）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关联交易的类型；
- （七）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八）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十）银保监会、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本行与关联方达成以下交易的，可免于按照银保监会、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关联方按照本行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 关联方购买本行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 银保监会、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与上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如通过向本行施加影响,迫使本行从事下列行为的,本行将上报银保监会,由其依法作出处理。本行内部人如存在下述行为,本行将视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 (二) 未按本办法第八章规定审批关联交易的;
- (三) 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 (五) 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 (六) 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的;
- (七) 对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 (八) 未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五十七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本行将上报银保监会,并依照相关决定和程序调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未按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报告的;
- (二) 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保证和承诺的;
- (三) 所提供关联信息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
- (四) 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回避的;
- (五) 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第五十八条 本行股东及内部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审计部核查事实情况,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责任,提出相关处罚建议,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监督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管理层应根据本办法在其职责范围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办法,征求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民生银行集团而言均符合下列条件：（1）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10%；或者（2）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5%。如有关人士与本行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联，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将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构成本行的非重大附属公司。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的资本净额，“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包括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指导意见》同时废止。

- 附件：1. 相关监管规定定义的关联方范围；
2. 相关监管规定定义的关联交易范围。

附件 1:

相关监管规定定义的关联方范围

一、原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第六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二) 商业银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三)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四)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对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八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一) 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二)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办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本条第一款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

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十条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作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商业银行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商业银行有影响，与商业银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二、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第七十一条（三）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

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¹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0.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本所备案。

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方范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一致，不再单独摘录。

18.3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

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第 14A 章的有关规定 定义

14A.06 (21) 「上市发行人」(listed issuer)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证券(包括预托证券)已经上市；

(22) 「上市发行人集团」(listed issuer's group)指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或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

(23) 「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majority-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该公司权益的人士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

关连人士的定义

14A.07 「关连人士」指：

- (1)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
- (2) 过去 12 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入；
- (5) 关连附属公司；或
- (6) 被本交易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14A.08 若上市发行人属根据《上市规则》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资公司，其关连人士亦包括投资经理、投资顾问或保管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关连人士)。

例外情况

与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的人士

14A.09 《上市规则》第 14A.07(1) 至(3) 条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1)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上市发行人集团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a)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b)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2) 如有关人士与上市发行人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本交易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上市发行人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3) 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上市发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中国政府机关

14A.10 本交易所一般不会将中国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本交易所或会要求上市发行人解释其与某个中国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应将该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之理由。若本交易所决定该中国政府机关应被视为关连人士，上市发行人必须遵守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规定。

存管人

14A.11 就预托证券上市而言，以存管人身份持有上市发行人股份的人士不会被视为：

- (1) 预托证券持有人的联系人；或
- (2) 上市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

联系人的定义

14A.12 《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之「联系人」(如关连人士是个人)包括：

(一)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受托人」)；或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二) (a) 与其同居伊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b)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14A.13 《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之「联系人」(如关连人士是公司)包括：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14A.14 若一名人士或其联系人除通过上市发行人集团间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权益外,他们/它们另行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合计少于10%,该公司不会被视作该名人士的联系人。

14A.15 仅就中国发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况,一名人士的联系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1) 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或

(2) 该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14A.16 「关连附属公司」指: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上市发行人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14A.17 若上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成为关连人士,纯粹是因为它们同是某关连附属公司旗下的附属公司,则该等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被视作关连交易。

14A.18 若出现下列情况,上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则不是关连人士:

(1) 该附属公司是由上市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

(2) 该附属公司符合关连人士的定义,纯粹因为它是:

(a) 上市发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或

(b) 发行人旗下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过去12个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等人之联系人。

14A.19 本交易所所有权将任何人士视作关连人士。

14A.20 「视作关连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该人士已进行或拟进行下列事项:

(a) 与上市发行人集团进行一项交易;及

(b) 就交易与《上市规则》第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达成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及

(2) 本交易所认为该人士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14A.21 「视作关连人士」亦包括:

(1) 下列人士:

(a) 《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关连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及兄弟姐妹的子女(各称「亲属」);或

(b) 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

(2) 该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令本交易所认为建议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规管。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六、《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9.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关联方是指与财务报告的准备主体（以下简称“报告主体”）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

- (a) 个人或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主体有关联，如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了报告主体；
 - (ii) 对报告主体有重大影响；或
 - (iii) 是报告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b) 某一实体与报告主体有关联，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该实体和报告主体是同一集团的成员（这意味着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级子公司相互关联）；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企业或者合营企业（或者是另一方所在集团成员的联营企业或者合营企业）；
 - (iii) 双方同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另一方是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v) 该实体是为报告主体或作为报告主体关联方的任何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果报告主体本身为离职后福利计划，发起人与报告主体也互相关联；
 - (vi) 该实体被（a）项提及的个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a）（i）项提及的个人对该实体可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是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个人在与主体进行交易时，预计可能会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他们可能包括：

- (1) 该个人的子女、配偶或生活伴侣；
- (2) 该个人配偶或生活伴侣的子女；以及
- (3) 依靠该个人或其配偶、生活伴侣生活的人。

离职后福利，诸如养老金、其他退休福利、离职后人寿保险、以及离职后医疗保障。

控制，指为了从主体的活动中获取利益而统驭该主体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

共同控制，指合同约定的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关键管理人员，指直接或间接地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主体活动的人员，包括该主体的所有董事（无论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

重大影响，指参与主体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定，但不控制这些政策的权力。可以通过持股、章程或协议来获得重大影响。

政府，包括地方性、全国性或国际性的政府机构、代理处及其类似机构。

与政府有关联的实体，是指被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实体。

10. 在考虑各种可能的关联方关系时，应当关注关系的实质而不仅仅是法律形式。

11. 在本准则中，下列情形不是关联方：

（1）两个实体仅拥有一位共同董事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者仅因为一个实体的一位关键管理人员对另一实体有重大影响；

（2）仅共享合营企业控制权的两个合营者；

（3）仅出于与主体间正常往来的：

①资金提供者，

②工会，

③公用事业，以及

④对报告主体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政府部门和机构，

（即使他们可能影响主体的行动自由或参与其决策过程）；

（4）仅出于经济依赖性，而与主体发生大量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特许商、分销商或普通代理商。

12. 在关联方的定义中，联营企业包括该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因此，例如，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和对该联营企业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人相互关联。

附件 2:

相关监管规定定义的关联交易范围

一、原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 (一) 授信;
- (二) 资产转移;
- (三) 提供服务;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 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 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第二十条 资产转移是指商业银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二十一条 提供服务是指向商业银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二、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三、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类贷款、信贷承诺、证券回购、拆借、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外业务, 资产转移和向商业银行提供服务等交易。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²

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以下交易:

- (一) 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交易范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一致, 不再单独摘录。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9.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什么是关联交易

14A.23 关联交易指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14A.24 「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二) 上市发行人集团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三) (a) 上市发行人集团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

注：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上市发行人集团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

(b) 上市发行人集团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四)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五)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六)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七) 发行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八)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九)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与关连人士的交易

14A.25 上市发行人集团与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均属关连交易。

与第三方的交易

共同持有的实体接受或提供财务资助

14A.26 不论上市发行人集团向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均属关连交易。

14A.27 「共同持有的实体」指一家公司，其股东包括以下人士：

(1) 上市发行人集团成员；及

(2) 任何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而该（等）人士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等）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持有的任何间接权益。

14A.28 上市发行人集团向一名非关连人士购入某公司（「目标公司」）的权益，若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属以下人士，该项交易会构成一项关连交易：

(1) 该主要股东现时是（或拟成为）一名控权人。「控权人」指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

(2) 该主要股东现时是（或因交易而将成为）一名控权人（或建议中的控权人）之联系人。

注：若交易涉及的资产占目标公司资产净值或资产总值 90%或以上，购入目标公司的资

产亦属一项关连交易。

14A.29 本交易所或会将控权人及其联系人于目标公司的权益合并计算，以厘定他们合计后是否属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

14A.30 若控权人或其联系人，纯粹因为透过上市发行人集团持有目标公司的间接股权，而合计后属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则《上市规则》第 14A.28 条不适用于上市发行人建议中的收购项目。

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

14A.31 「持续关连交易」指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连交易，该等交易持续或经常发生，并预期会维持一段时间。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发行人集团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

六、《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七、《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指关联方之间相互转移资源、服务或义务，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2018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的工作尚在进行中，而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顺利实施，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十二个月。具体如下：

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三）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议案十一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事项办理后，均应及时知会董事会全体成员。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现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 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 假设 2018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末全部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以 2018 年 3 月 1 日为定价基准日,依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可转债最低初始转股价格的设定,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97 元/股,即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中的孰低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

议案十二

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 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7.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发行境外优先股 14.39 亿美元，该笔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4.95%，附加发行人承担的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股息率为 5.5%。假设 2018 年公司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优先股全额派息，汇率按 2017 年优先股派息相关议案公告日的汇率（1 美元兑人民币 6.6105 元）折算，即优先股年度派息总额按人民币 5.23 亿元计算。

8.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增长 0%、3% 和 6% 进行测算。

9. 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10.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 情景一：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0%。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6,485	36,485	42,05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6,485	36,485	36,950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49,813	49,813	49,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9,721	49,721	49,72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49,290	49,290	49,290

议案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9,198	49,198	49,1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5	1.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35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5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35	1.24	1.24

2. 情景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3%。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6,485	36,485	42,05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6,485	36,485	36,950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49,813	51,307	5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9,721	51,213	51,21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49,290	50,784	50,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9,198	50,689	50,6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9	1.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35	1.28	1.28

议案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9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35	1.28	1.28

3. 情景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6%。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6,485	36,485	42,05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6,485	36,485	36,950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49,813	52,802	52,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9,721	52,704	52,70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49,290	52,279	52,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9,198	52,181	52,1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43	1.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35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43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35	1.31	1.31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议案十二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本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提升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增强本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本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战略目标。

（一）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随着近年来巴塞尔协议 III 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正式实施，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着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的规定，截至过渡期末（2018 年底），国内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需分别达到 7.5%、8.5% 和 10.5% 的监管要求，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需分别达到 8.5%、9.5% 和 11.5% 的监管要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3%、8.88% 和 11.85%。随着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本公司未来的资本充足水平将有所下降。

因此，本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发行可转债等多种渠道实现资

议案十二

本的补充，保障本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可有效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本公司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二）满足业务需求，加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本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为本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支持。但是，由于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信贷规模不断增长，本公司的资本补充需要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可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为本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保障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对提升本公司竞争力水平和保持稳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本公司目前的资本充足水平对于一般性风险具有一定的抵御能力，但作为国内主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务我国经济转型发展的实力，加强应对复杂国际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快速变化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更好地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有必要通过进一步充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本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长期从事金融和银行业务，具备丰富的金融知识和工作经验，形成了稳健、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本公司努力提升人力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机制，确保人力资源配置向重点业务倾斜，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此外，本公司积极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多层次后备干部人才库和专业人才库，顺应国家“走出去”战略，搭建境外机构人才库，突出精细化管理，夯实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满足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五、本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本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2018年，本公司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准确把握经济金融形势，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

议案十二

和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加大“凤凰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力度，加快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步伐，按照“做强公司业务、做大零售业务、做优金融市场业务”的经营思路，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资产质量管理，扎实推进改革创新，促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通过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时，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最新要求，不折不扣全面排查“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和“银行业市场乱象”，持续加强风控合规管理。

（二）提升本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来十年发展的中长期战略，并加快推进“凤凰计划”。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本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及全球竞争力的跨界互联、聪惠共赢、平台型现代金融服务集团”，秉承“持续创新的银行，追求卓越的银行，全球布局的银行，聪惠共赢的银行”四大发展理念，构建“融资+融智+融商+网融”四轮驱动业务新模式，持续开辟蓝海市场。

在新战略和“凤凰计划”贯彻执行中，坚持资产负债管理的引领作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三大板块联动，母子公司协同，加快打造数字化、集团化、国际化新版民生银行。具体为：构建“战略性大资产负债管理”模式，引领全行业务稳健发展；深化大事业部改革，做强公司金融，优化行业和区域投向布局，优化客户结构，抢抓投行和交易银行业务机会，确保票据业务规范发展；结合“两小”业务特色，构建新型“大零售体系”，做大零售、做稳小微、做好小区，坚持收入导向，突破重点业务，提升细分客群能力，实现“增收入、优资产、多客户”目标；积极推动金融市场板块发展，做优金融市场，合力打造一流的跨市场、跨行业、跨境的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向轻型银行转型；加快构建垂直化传统业务和水平化新兴业务相结合的“民生网融生态圈”，打造基础平台，搭建“民生e系列”平台，研发系列网上产品，加快数字化和智慧化改造；顺应发展趋势，补充关键牌照，打造“集团军作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聚焦“跟随战略”，拓展国际化布局，提升全球竞争力；打造特色分行，构建区域核心竞争力；构建融智业务线，形成差异化新型竞争力；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构建风控长效机制，完善条线风险管理体系，打造市场化清收机制，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全面推进组合管理，提升内控合规管理，多措并举化解风险；实施人才培养、储备、激励三大计划，打造绩效导向，责任导向的考核体系；提升研发能力，搭建全行研究体系，围绕全行改革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研究。

议案十二

未来，为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本公司将始终坚持大逻辑，因势而谋、因势而动、因势而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准确把握经济金融形势，加快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高度重视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积极拓展业务新增长点，强化基础管理，扎实推进改革创新，以企业文化凝心聚力，描绘可持续、稳健发展的新蓝图。

六、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二）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三）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本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1 号）文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71,950,000 股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 美元。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9,000,000 美元，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9,933,129,200 元（人民币玖拾玖亿叁仟叁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汇入在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账号为 900002165214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154,507.57 元（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柒分），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1,974,692.43 元（人民币玖拾捌亿玖仟壹佰玖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叁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283 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通函，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154,507.5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91,974,692.43 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议案十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1,974,69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91,974,69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年： 9,891,974,692.43 2017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 投资 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与募 集后承 诺投资 金额的 差额	
1	补充 其他 一级 资本	补充 其他 一级 资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不适用

议案十三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2016 年 12 月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资本金，提高了资本充足率。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8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并灵活有效地利用本公司上市地融资平台，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数量不超过于本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20%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的20%（其中，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按照其转换为普通股之后的类别及股份数量计算）；

（3）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 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项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议案十四

(2)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授权之日。

3. 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如涉及），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4.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关于委任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4月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自2018年6月15日之后，郑海泉先生将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为保证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拟提名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田溯宁简历；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田溯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附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田溯宁简历

田溯宁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田溯宁先生自 200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宽带资本基金董事长，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兼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溯宁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0））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92））独立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于 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此外，田溯宁先生曾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 MasterCard Incorporate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MA））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国 9 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为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419））的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于 1985 年获得辽宁大学生态学专业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生态学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美国德州理工大学资源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田溯宁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荣获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于 2003 年 8 月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国留学回国人员优秀个人奖。

附件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田溯宁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七）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八）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被提名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

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

附件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田溯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提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函附后并签名。）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六）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 （七）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八）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

明确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田溯宁
2018年4月4日

附件 4：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田溯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议了《关于提名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田溯宁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
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2018 年 4 月 4 日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陆续颁布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鉴于以上原因，结合本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附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1	第二条	<p>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经国务院国函[1995]32号《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开业的批复》，本行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2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00000000018983。</p>	<p>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经国务院国函[1995]32号《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开业的批复》，本行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2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988F。</p>	因实施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已不再适用。
2	第三条	<p>本行于200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于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3年2月27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8年2月26日到期还本付息，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p>	<p>本行于200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于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3年2月27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8年2月26日到期还本付息，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6,729,400股(含送增</p>	根据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情况，对相应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2007 年 6 月 22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 号文核准，向 8 家境内法人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 2,380,000,000 股。</p> <p>2009 年 10 月 21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04 号批复，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439,275,500 股（含超额配售 117,569,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2 年 3 月 26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1 号批复，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650,852,2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年【】月【】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年【】月【】日在【】转让。</p>	<p>股）。</p> <p>2007 年 6 月 22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 号文核准，向 8 家境内法人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 2,380,000,000 股。</p> <p>2009 年 10 月 21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04 号批复，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439,275,500 股（含超额配售 117,569,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2 年 3 月 26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1 号批复，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650,852,2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1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 71,9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3	第二十四条	【】年【】月【】日，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	2016年12月14日，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71,950,000股。	根据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情况，对相应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4	第二十七条	<p>截至2015年7月1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9,551,769,344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81.00%；H股6,933,579,408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19.00%。已发行优先股总数为【】股。</p> <p>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2015年7月1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9,551,769,344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81.00%；H股6,933,579,408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19.00%。已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总数为71,950,000股。</p> <p>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p>	根据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情况，对相应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5	第六十条	(新增条款)	<p>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组成。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九条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6	第六十一条	(新增条款)	<p>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p> <p>(七)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p>	
7	第七十条	<p>(原第六十八条)</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p>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四条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任。</p> <p>(五)当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的,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六)本行严格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界定和判断本行的流动性困难状态,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当提前偿还;</p> <p>(七)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同类贷款者的条件。</p> <p>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的诉讼。</p> <p>同一有表决权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有表决权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p> <p>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当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的,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p>(六)本行严格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界定和判断本行的流动性困难状态,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当提前偿还;</p> <p>(七)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同类贷款者的条件。</p> <p>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的诉讼。</p> <p>同一有表决权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有表决权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p>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p>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p> <p>(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九)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8	第一百五十三条	<p>(原第一百五十一条)</p> <p>本行董事的选举方式是：由上届董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按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介绍有关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本行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p>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七）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p>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第一百五十四条	<p>(原第一百五十二条)</p> <p>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p>	<p>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p>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10	第一百六十四条	<p>(原第一百六十二条)</p> <p>独立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p> <p>(三)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p>	<p>独立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p> <p>(三)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p> <p>(四)具备上市商业银行</p>	根据监管机构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补充完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四)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p> <p>(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本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及</p> <p>(七)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p>	<p>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五)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p> <p>(六)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本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及</p> <p>(七)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及有关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及本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p>	
11	第一百六十五条	<p>(原第一百六十三条)</p> <p>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本行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p>	<p>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本行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p>	根据监管机构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补充完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七）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12	第一百六十六条	<p>（原第一百六十四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下列规定进行：</p> <p>（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下列规定进行：</p> <p>（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p>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六条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银监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要遵循市场原则,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13	第一百五十二条	<p>(原第一百五十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14	第一百六	<p>(原第一百六十五条)</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p>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十七条	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满，连选可以连任，但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15	第一百五十九条	<p>(原第一百五十七条)</p> <p>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p> <p>本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p> <p>本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条
16	第一百七十条	<p>(原第一百六十八条)</p> <p>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p>	根据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标准进行了重新划分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的权益影响;</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的权益影响;</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17	第一百七十一条	<p>(原第一百六十九条)</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利润分配方案;</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五)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外部审计师的聘</p>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四条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事项。	任； （七）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原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管理。 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关联交易事项： （一）授信； （二）资产转移； （三）提供服务； （四）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本行按照 监管机构 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管理。 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关联交易事项： （一）授信； （二）资产转移； （三）提供服务； （四）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监管规定，细化对关联交易类型的界定
19	第一百八十四条	（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根据本行现有的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	根据本行现有的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 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比率低于或等于 1%以下 ，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	根据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标准进行重新划分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p> <p>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重大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p> <p>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低于或等于 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p> <p>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 于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 于 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p> <p>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p>	
20	第一百八十五条	<p>(原第一百八十三条)</p> <p>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p>	<p>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不得少于 3</p>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可由独立董事或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1	第一百八十六条	<p>(原第一百八十四条)</p> <p>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研究公司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包括海外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p> <p>(二)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p> <p>(三)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p> <p>(四)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p>	<p>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p> <p>1、研究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p> <p>2、研究公司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p> <p>3、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4、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p> <p>5、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包括海外发展规划;</p> <p>6、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现行规定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并对民生银行附属机构实施集团化管理工作;</p> <p>(五)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p> <p>(六)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p> <p>(七)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我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p>	<p>(二)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p> <p>(三)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p> <p>(四)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p> <p>(五)负责本行及附属机构的集团并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框架; 2. 审批并表管理基本制度,审批并表管理重要事项并监督落实; 3. 建立与集团规模、性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并表管理定期审查评价机制;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等规定的有关并表管理的其他职责。 <p>(六)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p> <p>(七)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p> <p>(八)研究实施其他涉及</p>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本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22	第一百八十八条	<p>(原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p> <p>(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本行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本行内控制度。</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与聘请及辞退外部审计机构的有关事宜。</p> <p>(二)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p> <p>(三)就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p> <p>(四)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p> <p>(五)审核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p> <p>(六)审阅公司拟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p> <p>(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p> <p>(ii) 涉及重要判断的事项；</p> <p>(iii) 因审计而导致的重大帐目调整；</p> <p>(iv) 企业持续经营的</p>	根据公司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现行规定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p> <p>(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p> <p>(vi) 是否遵守上市地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p> <p>(七)就上述第(六)项而言：</p> <p>(i)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且委员必须与外部审计师每年会面至少两次；及</p> <p>(ii) 审计委员会应考虑有关报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必须审慎考虑负责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或审计师提出的任何事宜。</p> <p>(八)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九)审核年度坏账核销额度的报告。</p> <p>(十) 审核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内审年度工作计划。</p> <p>(十一)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p> <p>(十二)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工作的评价。</p> <p>(十三)负责督促经营管</p>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理层对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致经营管理层有关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内控系统的的管理建议书、重大专项审计建议书, 协调经营管理层做出回应, 并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对管理层提出的建议。</p> <p>(十四) 负责督促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并组织对全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自我评价。</p> <p>(十五) 与管理层商讨内部控制系统的,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包括所需资源、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的资历及经验以及相关雇员的培训计划及预算开支是否足够。</p> <p>(十六) 检讨可让本行员工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当情况在保密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委员会须确保公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p> <p>(十七) 作为主要代表监察本行与外部审计师的关系。</p> <p>(十八) 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p> <p>(十九) 董事会授权的与</p>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23	第一百八十九条	<p>(原第一百八十七条)</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p> <p>(四)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p> <p>(五)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报告；</p> <p>(六)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数额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或属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还需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七)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管理关联交易，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负责审核确认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公布。</p> <p>(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审批程序和标准。</p> <p>(四)负责审核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负责审核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根据公司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现行规定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四)负责审批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委员会审批的关联交易。</p> <p>(五)负责审核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p> <p>(六)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p> <p>(七)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p> <p>(七)董事会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责。</p>	
24	第一百九十条	<p>(原第一百八十八条)</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行长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行长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行长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执行本行的企业战略；</p> <p>(二)研究拟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合适董事人选时,应考虑有关人选的价值,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现行规定</p>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广泛搜寻、遴选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可向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总行部门、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技术专家的建议人选；</p> <p>（五）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内的资质审查；</p> <p>（七）定期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p> <p>（八）对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进行任前资格审查；</p> <p>（九）制定特殊情况下增补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适时开展增补提名工作；</p> <p>（十）指导督促建立健全本行开发管理人才的综合数据库；</p> <p>（十一）定期检讨董事履职所需付出的时间；</p> <p>（十二）在适当情况下审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审核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p>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审核结果;</p> <p>(十三)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p> <p>(十四)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p>	
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p>(原第一百八十九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对本行实施的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和实施方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以及就设立正规而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的实施;</p> <p>(二)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p> <p>(三)研究并制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开展评价工作;</p> <p>(四)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p> <p>(五)研究并设计本行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实施方式;</p> <p>(六)审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根据公司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现行规定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七)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政策;</p> <p>(八)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九)审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被终止其职务或委任,或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p> <p>(十)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p> <p>(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6	第一百九十四条	<p>(原第一百九十二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及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现行规定
27	第一百九十五条	<p>(原第一百九十三条)</p> <p>本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p>	<p>本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p>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及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现行规定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为:会议召开日前1个工作日应送达对方。	前五日应送达对方。	
28	第一百九十七条	<p>(原第一百九十五条)</p> <p>本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董事反对票与赞成票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本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本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董事反对票与赞成票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本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
29	第二百条	<p>(原第一百九十八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范围(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范围(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一条
30	第二百零一条	<p>(原第二百零一条)</p> <p>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	根据董事会职权范围的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三条	<p>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出本行行长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出本行行长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首席审计官候选人；</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调整
31	第二百一十条	<p>（原第二百零八条）</p> <p>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根据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调整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案；</p> <p>(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一)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一)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32		<p>(原第二百五十七条)</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与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条内容重合，建议删除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33	第二百九十九条	<p>(原第二百九十八条)</p> <p>除本行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p> <p>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p>	<p>除本行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p>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p> <p>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单独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p> <p>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34	第三百四十条	(原第三百三十九条) 释义:	<p>释义:</p> <p>(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p>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行为的人。</p> <p>(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行为的人。</p> <p>(二)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项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九条

附件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它有关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国函[1995]32号《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开业的批复》,本行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2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广州益通集团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山东泛海集团公司、哈尔滨亚麻厂、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通普电器有限公司、昆明建华企业集团、深圳前进开发公司、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南海市桂城商业贸易物资总公司、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开发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润田企业公司、鞍山市腾鳌区辽河饲料集团公司、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兴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南和发展公司、长沙南方华侨港澳台胞贸易公司、郑州斐蒙达皮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呈鑫实业发展公司、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侨新苑实业有限总公司、河南原田置业公司、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理想产业发展公司、鞍山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商汇有限公司、鞍山城南轧钢集团公司、广西喷施宝有限公司、南宁市展通物资供应公司、太原清泉煤焦化运销集团公司、山西省海鑫钢铁公司、洛阳建筑机械厂、中国山东台岛集团、天津港田集团公司、中国建材郑州中岳联营特种水泥厂、辽宁盖州市芦屯铁东管件厂、北京恒润达科工贸公司、广东省工商大厦、浙江上虞信诚实业公司、浙江瑞安市永久机电厂、北京门山园开发公司、浙江卧龙集团公

司、浙江上虞市财务开发公司、深圳泰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工商联兴业公司、河北食品工业总公司、广东连山明华电化厂、深圳汇商有限公司。

本行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 1995 年。

第三条 本行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3 年 2 月 27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 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到期还本付息，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6,729,400 股（含送增股）。

2007 年 6 月 22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 号文核准，向 8 家境内法人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 2,380,000,000 股。

2009 年 10 月 21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04 号批复，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439,275,500 股（含超额配售 117,569,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2 年 3 月 26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1 号批复，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650,852,2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1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 71,9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第五条 本行总行设在北京市。

本行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号，邮编：100031。

电话：58560666 传真：58560690

第六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同种类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行章程对本行及其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行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依据本行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依据本行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行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行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行章程中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监管部门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查批准，本行可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本行实行总分支行银行体制。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本行的下属境内外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机构的设置和业务经营要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总行授权范围。

本行设在境外的分支机构经营所在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或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所规定的控股公司运作。

第十三条 本行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服务于民众，重点服务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技含量高的企业。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八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本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本行优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前款所称的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是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

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表决。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二条 本行成立时，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向59家发起人发行了1,380,248,376股普通股，占本行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本行成立后，200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发行了境内上市内资股350,000,000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法人股1,380,248,376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9.77%，境内上市内资股35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0.23%。

2003年2月27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8年2月26日到期还本付息，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

2007年6月22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号文核准，向8家境内法人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

2013年3月15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24日提前赎回，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3,439,275,500股（含超额配售117,56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新增发行1,650,852,24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共计发行5,090,127,74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第二十四条 2016年12月14日，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71,950,000股。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时，应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可以按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换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十七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9,551,769,344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

数比例约 81.00%；H 股 6,933,579,408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 19.00%。已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总数为 71,950,000 股。

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三十条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65,585,227 元，与实收资本一致。

第三十一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普通股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普通股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普通股股份；
-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
-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将导致本行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债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本行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有关股东权益的状况，股东应当及时向本行告知，但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冻结其股份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回购股份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七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购回本行发行在外股份：

- （一）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和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对本行回购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依据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条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该类别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行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四十二条 本行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四十三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 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 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 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四条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应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 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第四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节所称财务资助,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 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 (五) 本节所称承担义务, 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第四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 (一) 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行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本行股票在无纸化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行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五十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本行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 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三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行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与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的转让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向本行支付 2.5 元港币的费用，或当时经香港联交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内所定的更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本行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 H 股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A 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于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

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八条 本行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九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党组织（党委）

第六十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党委成员组成。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六十一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

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八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六十三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述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本行股本状况；

4、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本行的特别决议；

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7、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检报告副本；

8、本行债券存根；及

9、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本行须将以上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本行在香港的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查阅，但公众人士仅可以查阅上述第1项至第7项所列文件。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股东大会的特定事项享有分类表决权；

(二) 享有优先分配利润权；

(三) 享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权；

(四)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但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按照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条第二款所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持续有效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时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六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当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的，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六）本行严格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界定和判断本行的流动性困难状态，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当提前偿还；

（七）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同类贷款者的条件。

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的诉讼。

同一有表决权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有表决权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A 股有表决权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H 股股份质押须依照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二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损于全

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行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七十四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含 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含 30%)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为。

第九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单笔数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 1% 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所定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行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股东请求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十八条 本行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还可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至少两名）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要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八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八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含 3%)的股东、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九十条 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七)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八)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亦须按照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刊登。

第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

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九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一百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一百零一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本行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本行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种类、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本行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八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机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其所持每股优先股本金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

涉及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各种类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如有股东根据《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

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本行年度报告；
- （六）本行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七）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发行本行债券；
-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发行优先股;
- (五)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进行董事、监事选举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表决制度。相关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本行将另行制定。通过后予以实施。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以外，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行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 (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如有);
- (八) 决议的有效期;
- (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 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 以上(含 10%) 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上市地上市规则有所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 宣布提议通过情况, 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 作为最终的依据, 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 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 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 会议可以继续进行, 讨论其他事项, 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 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三十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 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 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别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and 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四十六条至一百五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四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第一百四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行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票。

担任本行董事的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 7 天，该 7 天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

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在一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当选后，本行应及时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本行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聘任合同的责任，及本行提前解除聘任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七条 除下列情况外,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 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 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上述“联系人”的定义与《香港上市规则》所载者相同:

(一)(a) 就董事或其他联系人借出款项给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它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的义务, 因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或

(b) 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债项或义务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而就该债项或义务, 董事或其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藉着提供一项抵押, 已承担该债项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责任者;

(二) 任何有关他人或本行作出的要约建议, 以供认购或购买发行人或其他公司(由本行发起成立或发行人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 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分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三) 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 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 或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 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实益拥有该等其他公司的股份, 但该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并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该董事或任何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5%以上;

(四) 任何有关本行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 包括:

(a) 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联系人可从中受惠获得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期权计划; 或

(b) 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行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该董事之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 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得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特惠或利益; 及

(五) 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而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 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在在本行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 而与在本行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

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出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董事会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市地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本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1年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三）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四）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六)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七) 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及有关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及本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行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

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或在一个工作年度中累计有三分之一的董事会未能亲自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的权益影响；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利润分配方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七)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果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本行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 本行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本行为独立董事建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若干人。

本行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2名。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授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核准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
- (十二)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七) 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 (十八) 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1) 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 (2) 信息报告的频率；
 - (3) 信息报告的方式；
 - (4)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十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定, 除第(六)、(七)、(十三)、(十九)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越过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 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 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 按以下授权执行:

(1) 单笔数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 由行长批准, 并报董事会备案。

(2) 单笔数额在 20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0 万元(含)以下的, 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审核后, 报董事长批准, 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单笔数额在 5000 万元(不含)以上, 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含)以内的, 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4) 单笔数额在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不含)以上的, 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 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 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 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 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 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 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 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管理。

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关联交易事项:

(一) 授信;

(二) 资产转移;

(三) 提供服务;

(四)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四条 根据本行现有的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低于或等于1%，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低于或等于5%的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1%，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5%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六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 1、研究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
- 2、研究公司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
- 3、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路方案；
- 5、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包括海外发展规划；
- 6、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

(二) 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 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四) 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

(五) 负责本行及附属机构的集团并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1. 制定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框架；
2. 审批并表管理基本制度，审批并表管理重要事项并监督落实；
3. 建立与集团规模、性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并表管理定期审查评价机制；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等规定的有关并表管理的其他职责。

（六）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七）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八）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本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第一百八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

（二）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

（三）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

（四）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

（五）研究公司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按五级分类及折现法要求，提出风险管理需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

（六）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

（七）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

（八）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规划；

（九）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

（十）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

（十一）负责审核公司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与聘请及辞退外部审计机构的有关事宜。

（二）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

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三) 就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 并予以执行。

(四) 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五) 审核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

(六) 审阅公司拟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财务报告, 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事项;

(iii) 因审计而导致的重大帐目调整;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及

(vi) 是否遵守上市地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

(七) 就上述第(六)项而言:

(i)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 且委员必须与外部审计师每年会面至少两次; 及(ii) 审计委员会应考虑有关报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并必须审慎考虑负责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或审计师提出的任何事宜。

(八)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九) 审核年度坏账核销额度的报告。

(十) 审核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内审年度工作计划。

(十一) 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十二) 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工作的评价。

(十三) 负责督促经营管理层对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致经营管理层有关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内控系统的的管理建议书、重大专项审计建议书, 协调经营管理层做出回应, 并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对管理层提出的建议。

(十四) 负责督促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并组织对全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自我评价。

(十五) 与管理层商讨内部控制系统的,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包括所需资源、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的资历及经验以及相关雇员的培训计划及预算开支是否足够。

(十六) 检讨可让本行员工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当情况在保密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委员会须确保公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十七) 作为主要代表监察本行与外部审计师的关系。

(十八) 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

(十九) 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管理关联交易,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负责审核确认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公布。

(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审批程序和标准。

(四) 负责审批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委员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五) 负责审核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六) 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 董事会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执行本行的企业战略;

(二) 研究拟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合适董事人选时,应考虑有关人选的价值,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广泛搜寻、遴选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可向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总行部门、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技术专家的建议人选;

(五)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内的资质审查;

(七) 定期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八) 对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进行任前资格审查;

(九) 制定特殊情况下增补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适时开展增补提名工作；

(十) 指导督促建立健全本行开发管理人才的综合数据库；

(十一) 定期检讨董事履职所需付出的时间；

(十二) 在适当情况下审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审核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审核结果；

(十三) 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

(十四) 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以及就设立正规而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的实施；

(二) 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

(三) 研究并制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开展评价工作；

(四) 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

(五) 研究并设计本行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实施方式；

(六) 审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 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政策；

(八) 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 审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被终止其职务或委任，或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

(十) 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有关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五日应送达对方。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董事反对票与赞成票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本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作出决议。参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范围（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名本行行长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首席审计官候选人；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路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百零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章 行长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长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议；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行长若干名，由行长向董事会提议；上述人选提出后，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行长、副行长的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副行长。

第二百零七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但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允许行长、副行长连任三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本章程中有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也适用于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年龄要求为不超过 60 岁，原则上，董事会不聘任年龄 58 岁以上的人员担任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有特殊情况需要留任的，应经董事会特别批准。

第二百零九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路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百一十一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行长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以及重大诉讼、担保事项。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百一十三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四条 行长应当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五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六条 行长、副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行长、副行长在履行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二百一十七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行长、副行长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行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任职资格要求，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保证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二）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四）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五）负责起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 （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七）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银行股权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本行行长、本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秘书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但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允许董事会秘书连任三届。

第十四章 财务总监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长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财务总监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但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允许财务总监连任三届。董事会如发现财务总监有失职或不称职行为，经考核属实，可以将其解聘。

第二百二十四条 财务总监应具有银行的财会专业知识，熟悉财务、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经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财务总监。

第二百二十五条 财务总监不得由本行董事会正、副董事长，正、副行长或财务负责人兼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财务总监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编制本行经营计划、方案(包括年度预、决算方案，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费用开支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工资、福利标准调整方案等)。对上述经营计划与方案的拟定与落实进行调查、询问和做出评论；

(二) 审核本行的财务报表、报告、确定其真实性、合法性，并报送董事会；

(三) 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行的资产运作和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质询；

(四) 本行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合同的签订等需经财务总监联签。

第十五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监事为自然人，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本行职工代表聘任的监事担任。

担任本行监事的，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监事的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本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并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外部监事 1 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百三十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外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百三十七条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应履行以下程序：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包括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履历和工作背景，并负责向本行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本行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10 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设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监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不少于 1/3，本行职工代表不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副主席若干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应为保障监事会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监事会应建立年度经费预算，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二百四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本行财务，可在必要时以本行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本行的财务；
- （三）对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本行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四）当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五）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六）根据需要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七）可对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第二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本行有关工作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监事履职的相关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和报告。

第二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及其进行的财务或专项检查结果，是对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第二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二）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三）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

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负责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特定项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

（五）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

（四）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工作；

（七）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第二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送达。

第二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和重要机密议案时，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修改与其本人发言不符的不准确记录或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六章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因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第二百六十九条 担任本行董事、监事的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并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事的人员外, 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董事、监事:

- (一)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
- (二)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三) 在本商业银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四) 在商业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 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七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 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本行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行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本行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合同、交易或安排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上述“联系人”的定义与《香港上市规则》所载者相同。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七十八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长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本行向关系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

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本行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本行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本行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 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

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为本行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三)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本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结束后的 30 天内公布首季度报告；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半年度财务报告；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后 30 天内公布第三季度报告；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行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行最迟须于股东大会举行的日期前至少 21 天，将（一）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有关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二）符合有关法例规定的财务摘要报告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

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根据（一）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或（二）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额中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利润分配表；
- （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支付优先股股利。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足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之前向各类别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九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员工的奖励基金，根据每年的经营业绩，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九十九条 除本行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单独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百条 本行优先股股息政策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取消当年优先股的股息，本行不得对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四) 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 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五) 本行按照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后, 优先股股东不再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三百零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 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三百零二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由收款代理人代该等证券持有人保管该等款项, 以代支付该等持有人。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托在香港上市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 应当为依据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 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 本行可行使没收权, 但该权力仅可在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 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 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力。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 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息, 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 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 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百零三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人员, 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百零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财务总监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

第二百零七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本行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零九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一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如要辞去其职务,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该等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注册地址之日或者通知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本行可以通过公告等方式将前述陈述副本送达内资股股东。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九章 合并、分立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变更登记。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董事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

的合法权益；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境外上市公司的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的分立和合并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行因本节前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在 15 日

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二条 债权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在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相关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本行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财产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本金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三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本行终止。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三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八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行章程。

第三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本行董事会;(一)如果本行增加注册资本,本行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本行注册资本的内容;(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章程报有关主管机构登记、核准、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本行董事会有权依

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三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行章程。

第三百三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三百三十三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行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三百三十四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

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发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发给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则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透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於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本行网站登载。

第三百三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可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如果在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以电子方式发出公司通讯的情况下，本行可以《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本行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本行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三百三十八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百三十九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行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三百四十条 释义：

(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行为的人。

(二)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

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项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百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认定相关股东有关持股比例计算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三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四十三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标明的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其中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2018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的工作尚在进行中，而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顺利实施，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十二个月。具体如下：

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三）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

议案一

行情况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事项办理后，均应及时知会董事会全体成员。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2018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的工作尚在进行中，而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顺利实施，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十二个月。具体如下：

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三）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

议案一

行情况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事项办理后，均应及时知会董事会全体成员。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17 年，本公司继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建设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为目标，继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统计和报备工作、确保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合规性，有效地保障了银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对关联方名单全面梳理、确认及动态管理

本公司关联方名单每年度集中更新一次，年度内对关联方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对个别发生变化的关联方进行更新。董事会换届后，本公司及时向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协助更新关联方信息的函，对本公司现有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和增补。更新完善后的关联方名单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发送管理层，同时录入风控系统，据以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年度内，根据日常业务发现、股权结构变化以及董监高任职情况变化等情况，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全年认定关联方 11 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关联法人 2707 家，附属公司 494 家，关联自然人 382 人，关联方名单的有效运用，保障了关联交易得到监控，为关联交易管理打下了基础。

（二）关联交易界定和报备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不断增多，来自各业务条线的关联交易界定咨询越来越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指导了来自总行管理部门和业务条线相关业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鉴别和界定工作。对于认定为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业务，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审批和披露义务，使本公司关联交易在符合监管要求下合规开展。2017 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报备管理、规范管理路径，全年共归档报备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96 笔。

（三）高效完成关联交易审批工作

2017 年度，本公司继续严格进行关联交易审核，勤勉尽责，严谨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义务。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完成集团授信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年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对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融创融科地产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授信、本行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等议案进行了审批并将关于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本行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

其它事项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统一授信、业务框架协议的签署等管理模式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四）合法合规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17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全年披露了7项关联交易，包括广西唐桂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项目、与安邦集团签署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框架协议、厦门大唐房地产并购贷款、福信集团统一授信、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与北京民生创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及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议案，并及时向中国银监会报告了重大关联交易。

（五）修订本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完善内部交易的并表管理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修订了《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对银行集团并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据此修订了本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对重大内部交易进行了界定，明确了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对附属机构的管理要求，增加了内部交易的合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强了本公司内部交易的合规管理。本次修订《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对内部交易的合规经营起到了关键的基础作用。2017年，本公司对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之间的非授信内部交易继续采用“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管理方式。年度内，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附属机构的年度非授信内部交易预算，并下发了内部交易指导意见，要求管理层内部交易权利部门不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环节，有效实现了对内部交易的高效管理。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年，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审核职责。2017年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审议议案20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议题2项。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题个数	议题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24日 (通讯)	1	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融创融科地产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	2017年2月13日 (通讯)	1	关于民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其它事项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议题 18 项。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题个数	议题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通讯)	2	1、关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2 日 (通讯)	1	关于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1	审核本公司 2017 年关联方名单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	7	1、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的议案； 2、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3、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4、关于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5、关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6、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7、关于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1 日	2	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 2017 年度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	5	1、关于本行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本行与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内部交易的议案；

其它事项

			4、关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5、关于调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	--	--	--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价格公正。全部关联交易价格及收费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截至 2017 年底，本公司关联贷款 121.94 亿元，五级分类全部为正常。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5,730	5,344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1,500
AUSPICIOUS SUCCESS LIMITED	保证	784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质押	723	1,44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668	408
	保证	177	325
SHR FSST, LLC	抵押	653	-
厦门奥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650	-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46	347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250	250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抵押	104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0	8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质押	97	-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90	54
CUDECO LIMITED	保证	65	416
四川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50	-
陕西新希望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50	-
四川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质押	43	-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	60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27	-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20	20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11	14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	400

其它事项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	4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2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	50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26	30
合计		12,194	11,248

2、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本公司下述两项签订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业务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进行了披露：（1）本公司与安邦集团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与安邦集团签署的协议，本公司为安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资产管理类产品、基金产品、证券类产品等金融产品，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2）本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业务、信贷业务、同业资金业务、信托产品代销等，交易上限为人民币 168 亿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本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理财、债券承销、托管、代销等服务业务，对于未达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的业务进行了逐笔报备。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7 年		2016 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	0.09	50	0.06
应收利息	42	0.11	34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5	0.33	200	0.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024	0.18
长期应收款	416	0.41	95	0.10
其他资产	-	-	208	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	0.02	513	0.04
吸收存款	17,668	0.60	50,783	1.65
应付利息	15	0.04	1,853	5.08

其它事项

其他负债	33	0.07	-	-
------	----	------	---	---

(2) 利润表项目于报告期末发生额:

	2017年		2016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利息收入	32	0.01	84	0.04
利息支出	591	0.41	3,077	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2	0.65	1,372	2.44
业务及管理费用	373	0.82	380	0.79

(3) 表外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7年		2016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849	0.83	4,788	0.78
开出保函	3,421	2.41	5,238	2.57
开出信用证	375	0.35	1,480	1.34

(4) 其他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7年		2016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11,851	0.43	13,106	0.55
本集团买入返售票据中由关联方开立的票据	-	-	17	0.04

四、内部交易管理情况

2017年, 本公司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并表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内部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对重大内部交易进行了界定,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同时进一步明确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对附属机构的管理要求。年度内本公司继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

本公司内部交易遵循合规、风险隔离和商业原则。集团内部的授信和担保条件不优于

其它事项

独立第三方。集团内部的资产转让、理财安排、同业往来、服务收费、代理交易等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2017 年，本公司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一)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从民生银行取得集团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给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200 亿元，用于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同业结构性融资（应收租赁款转让-回购式）、同业担保、债券投资；给予民生香港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港币）（含原授信），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及衍生产品交易。非授信类内部交易包括与民生银行部分分行发生经营性租赁业务、小区金融自助设备租赁业务、租赁资产保理业务以及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委托投资业务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内部交易包括代销基金佣金、销售服务费、投资顾问费、房屋租赁费、管理费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三)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内部交易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托管服务、投资顾问等服务、支付委托人收益、银租合作类业务以及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四)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商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从民生银行取得 32 亿港币授信额度，其中，给予民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 亿港币一年期贷款，用于收购及支持日常运营；给予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业借款额度 20 亿港元或等值美元，期限 1 年。非授信类内部交易包括偿还营运费用、资产管理业务佣金、债券发行佣金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五) 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与民生银行间的授信类内部交易业务种类主要涉及金融市场交易、票据交易、贸金交易和综合交易。民生村镇银行与民生银行发生的非授信类内部交易种类主要涉及：系统服务费、委托服务费、购买和代销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授信类与非授信类交易均按照预算限额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

2017 年民生村镇银行与民生银行间授信内内部交易限额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金融市场类	票据类	贸金类	综合类	2017 年总限额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	-	-	3.0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	0.50	-	-	2.07

其它事项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3.0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0.42	-	-	1.50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	0.50	-	-	6.45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0.80	-	-	4.96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0.30	-	-	1.50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50	-	-	1.50
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0.45	-	-	1.65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0.30	-	-	1.50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0.30	-	-	1.60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0.20	-	-	1.50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50	-	-	1.5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0.30	-	-	1.50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	-	-	2.50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	-	-	3.00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1.00	-	-	2.60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0.50	-	-	2.00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	0.50	-	-	1.9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0.50	-	-	2.50
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0.30	-	0.20	1.70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0.50	-	-	2.50

其它事项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50	-	-	1.50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	0.22	-	-	2.07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	0.45	-	-	2.45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0.30	0.60	-	1.80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0.50	-	-	1.70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0.51	0.40	-	3.41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50	-	-	1.50

2017年全年授信类内部交易均控制在预算限额内，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人民币)

村镇银行名称	金融市场类	票据类	贸金类	综合类	2017年使用总额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0	0	0	1.8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	0	0	0	1.75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	0	0	0	0.70

其它事项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11	0	0	0.11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	0	0	0	0.26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57	0	0	0	0.57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民生村镇银行与民生银行发生的非授信类内部交易种类主要涉及：同业存放、利息收支、系统服务费、委托服务费、代理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六位独立董事，分别是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十八名成员中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六位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履职经历。六位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郑海泉先生，1948 年出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先生现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2）、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41）、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6）、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700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3）、永泰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9）及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1）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是香港太平绅士，英国官佐勋章、香港金紫荆星章获得者。郑海泉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财务总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1）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此外，郑海泉先生还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行政局议员、立法局议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事顾问。郑海泉先生于 1973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于 1979 年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硕士学位，于 2002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于 2005 年获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 2005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刘纪鹏先生，1956 年出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纪鹏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

其它事项

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顧問。刘纪鹏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52）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25）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9）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715）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曾于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70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699（已除牌））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担任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担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及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处级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刘纪鹏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并于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硕士学位。刘纪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汉成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汉成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之会员，自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汉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后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汉成先生于1984年获得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植春先生现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植春先生自2017年1月担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90）执行董事及主席，自2015年至今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亦自2017年4月担任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事项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08325) 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曾担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00223 (原名: 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并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 (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 自 2001 年至 2006 年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00165) 执行董事、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 (不驻会)、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不驻会); 自 1997 年至 2001 年曾任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执行董事兼总裁、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亚太 (新西兰) 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 (南非) 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亚太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国向日葵公司董事; 自 1996 年至 1999 年任光大证券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601788) 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06178) 董事、副总裁, 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 (香港) 董事、光大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大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自 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 自 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解植春先生于 1982 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 于 1993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 2004 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于 2013 年在中央党校战略和领导力专题培训班学习, 于 2011 年 8 月至 9 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 于 2005 年至 2006 年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第 21 期培训学习, 于 1999 年 4 月至 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 AMP156 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 并在中央党校第四期正规化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学习。解植春先生现为高级经济师。

彭雪峰先生, 1962 年出生,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彭雪峰先生现任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600595) 独立非执行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603385) 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002713) 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彭雪峰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河北省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6011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002657) 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600246) 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835589) 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六届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及第五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十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监事长、第七届及第八届北

其它事项

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彭雪峰先生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事务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

刘宁宇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宁宇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辽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辽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0）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于2004年在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至2013年在北京大学现代企业管理（E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刘宁宇先生现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各类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7年，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02项。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郑海泉	2/2
刘纪鹏	2/2
李汉成	2/2
解植春	1/2
彭雪峰	1/1
刘宁宇	1/1
王立华	1/1
韩建旻	1/1

注：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王立华、韩建旻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故第六届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及第七届独立董事彭雪峰、刘宁宇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7年，本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102项。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2017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独立董事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郑海泉	11	11	0
刘纪鹏	11	11	0
李汉成	11	11	0
解植春	11	11	0

其它事项

彭雪峰	10	10	0
刘宁宇	10	10	0
王立华	1	1	0
韩建旻	1	1	0

注：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王立华、韩建旻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故第六届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及第七届独立董事彭雪峰、刘宁宇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017年，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42次，共审议议案135项，听取专项汇报或讨论共15项。独立董事出席委员会情况见下表：

2017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与 投资管理委 员会	审计 委员会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郑海泉	-	8/8	4/4	-	4/4	-
刘纪鹏	9/9	-	4/4	6/6	-	-
李汉成	-	2/2	4/4	6/6	4/4	-
解植春	-	2/2	2/4	2/2	4/4	8/8
彭雪峰	-	7/7	4/4	-	4/4	-
刘宁宇	-	7/7	-	6/6	4/4	-
王立华	-	1/1	-	2/2	-	1/1
韩建旻	-	1/1	-	2/2	-	-

注：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王立华、韩建旻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故第六届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及第七届独立董事彭雪峰、刘宁宇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在2017年2月20日发生调整，部分独立董事全年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根据本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邀请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李汉成董事、解植春董事和王立华董事列席了会议。

(二) 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与调研情况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本年度全体独立董事累计到行内工作近45个工作日。我们参与了对部分分行和附属公司的系列专题调研，深入基层和一线，直观地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内控建设、风险管理、同业发展比较等情况，并撰写出具《董事会专题调研工作报告》。本次调研有利于充分掌握全行整体情况，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此外，各位独立董事还分别以不同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先后赴南京分行和哈尔滨分行开展了内控管理的专项调研；先后赴上海分行、苏州分行、广州分行、深圳分行开展风险评估专项调研和薪酬专题调研。

三、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2017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

其它事项

审阅公司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与审计以及如期披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研究和审议的各类重大事项，我们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7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我们分别对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与安邦集团签署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框架协议、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购贷款、福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与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及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一期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成功发行了两期规模均为150亿元人民币、总规模合计为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公司香港分行在境外成功发行了三次中期票据，规模分别为5亿美元、8亿美元、7亿美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提名及聘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及高管候选人的履历情况，我们客观、公允地对9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对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7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以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1,060万元。

其它事项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下半年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5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60.2亿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A股、H股股息已按规定于2017年7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43.78亿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A股、H股股息已分别按规定于2017年9月、10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2017年，本公司在上交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57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123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海外监管公告45份；根据联交所新规，合规完成我行首份《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发布。

2017年，本公司积极响应监管要求，结合内部管理需要，规范集团信息披露行为，全面梳理及修订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定期报告编制规程》。根据监管新规，制定了《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本公司结合业务经营转型特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完成了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全面内部控制评价，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向广大投资者客观反映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我们认为，本公司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它风险管理要素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内控水平的提升。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九）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完备；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充分表达意见和看法；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得到切实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高效、合规，重大决策科学、透明。

其它事项

2017年，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积极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开展多层次的研究探讨、沟通交流，充分凝聚共识，明确“民营企业、科技金融、综合服务”的战略定位，组织编制改革转型和发展规划方案；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召开2017年度资本管理专家小组会议，组织编制年度资本规划，实施资本补充和资本监测，协调完成本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流程；继续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持续推进集团发展战略，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同时，根据董事会相关决策，组织推进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的实施，督导重大议案有效落实；对附属机构管理体系进行调整完善，并相应修订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全面提升依法合规管理附属机构的制度保障；附属机构的战略平台价值得到进一步发挥，本集团的业务协同效果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完善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梳理并表管理组织架构，结合本公司附属机构管理模式的调整，修订并表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并表要素的跟踪、监测和调研，组织推进集团并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专门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汇报，进一步完善与高级管理层的交流机制，督导经营层不断完善消保工作体系、落实监管整改计划，促进相关工作扎实开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年内根据公司六名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评核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报告；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保障委员会职能的充分发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实际需要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情况，对拟任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命过程中的职能作用，全年核准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员共计13人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本公司薪酬体系的优化和完善为核心，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结合本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权重和目标值，为高管绩效考核确立了科学依据；为促进董事履职，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组织完成对全体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的客观评价；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对董事会聘任的8位总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尽职考评，保证董事会全面了解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常态化工作小组，拟定期审视薪酬体系执行情况等；审议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并予以披露，审议确定了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上述制度的修订，不断强化委员会职责，保障了委员会职能的充分发挥，持续完善本公司激励与约束体系；本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赴部分分支机构开展了薪酬专题调研，直观深入地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薪酬整体水平及同业竞争力等状况，为充分

其它事项

激发本公司薪酬机制的独特优势、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整体薪酬体系提出了科学、有效的建议。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不断拓展风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坚持创新与实践，加强公司对贯彻落实监管部门、董事会各项风险政策的监督力度，全面梳理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发布的相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截至2017年底，共有43个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责相关，其中9个综合类、34个专项类，共222条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要求。为提升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效果，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制定流程，提高制度质量，制定了《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扎实履行风险指导、评估等职责，开展风险指导、风险评估、风险调研、风险报告等工作，全年共召开9次会议，研究审议了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董事会年度、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2016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关于终止审核董事会超风险限额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等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季度研究并听取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等；2017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分别到沈阳、天津、昆明、上海、苏州、广州及深圳等分行开展风险调研与风险评估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内分别赴南京分行和哈尔滨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深入了解，并对分行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分行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2016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并完成审核工作，完成2016年度决算、2017年度预算、2017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组织完成内控评价工作，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强化对经营机构经营业绩、特色和董事会战略执行力的评估，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此外，本年度内还组织完成了外审会计师的评价和续聘工作。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的搜集、整理、更新和审核工作，为关联交易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根据境内外监管的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继续大力推进关联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年度内着手修订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为切实做好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工作完善制度保障；对集团内部交易继续实施有效管理，完成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交付执行，不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继续加强对内部交易的年度预算控制管理工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2017年，我们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尤

其它事项

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
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2018年6月21日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电话：010-58560975

传真：010-58560720

www.cmbc.com.cn